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目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五則

## 更正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王樹翰兼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護理甘肅省長陳闇咨請任命王義訓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魏海福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全瑞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孟傑三爲陸軍第二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馬黎亞奈華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梁敬鎔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屯溪警察局長張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江蘇省長請派張冕甲充鎮江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安徽省會警察廳隊長王開元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請以熙徵等承襲勳舊佐領等缺中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獎官佐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魏海福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由  
呈悉全瑞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交通大學校長葉恭綽

呈報就任交通大學校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轉報歸察菸酒事務局長方大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黃沁兩河工程桃汛期內保護平穩田

呈悉著仍督飭隨時切籌防護勿稍疎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黃河三屆安瀾遵令擇保出力各員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巡視省南北各縣春賑路工及地方一切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外交委員會請將調查員梁敬錚以簡任職交部任用由  
呈悉梁敬錚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隴南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德耆龔士瑞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院四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委任林紹楠雷澤揚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主事林紹楠叙六等支第二級俸雷澤揚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四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各 省高等檢察廳

京 師高等審判廳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熱河 綏遠

京外法官除高等及地方審檢兩長審判處處長因有對外關係不得不於交際上稍事酬應外其餘各廳庭

長首席檢官以及推檢審理員各員均不宜濫交外界酬酢便蕃歷經本部一再令禁在案良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勞形已有日不暇給之勢倘不屏除社交專心聽斷則一人精力有限外物之投接無窮旁鶩既多精神頹敗勢必致公私交迫玩視職務於審判事且不無重大影響此為慎重訴訟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一也近來各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法官薪俸之微遠非他界可比節減猶虞不給揮霍何自而來何況消耗之品日益繁多虛糜之端因而日甚無謂之周旋既廣無形之痛苦實多倘因供不逮求或致改變常度官邪失德由此而生審判前途不堪設想此為顧全法官身家名譽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二也審判事件既須敏速尤貴公平在職各員宜如何意志澄心謹慎將事若復酒食徵逐以私害公其甚者或且聯絡軍政要人營營役役微論迎合干榮有損威信抑恐遇事瞻顧不能持平須知法官一職責在亭平交遊既多請託踵至嚴詞拒絕則情所難堪遷就徇私則法所不想進退維谷勢難兩全此種困難情形要非無因而至此為預防干涉司法起見宜杜絕酬應者三也本部監督全國司法行政對於安分盡職各員自可信其無他惟地廣人多如上所指各節不能保其必無自經此次訓誡之後在職各員務各善體斯意屏絕一切專心辦案各該長官負有直接監督之責尤應嚴切申令隨時做覺並將此令於每月月終印發一次俾各員時時觸目懸為厲禁其或不知做場仍查有前項情事者即由該長官隨時密呈以憑核辦倘該長官徇私不報一經本部查覺亦應負失察之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九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

據江蘇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胡遠達背職務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

停職一年之處分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察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胡遠駿應如該會決議停職一年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 賡

江蘇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胡遠駿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胡遠駿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由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懲戒經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胡遠駿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

事實

緣顧學興自稱美國人騙而辯階司之代訴人在上海地方審判廳訴稱沈月雲不理故父沙田抵款等情同時律師胡遠駿呈請福而辯階司委任該律師代理是案之委任狀一紙經該廳開庭審理並函請上海交涉公署查明福而辯階司早將前項受抵沙田實與趙榮甫為業並未委托顧學興為代訴人亦未委任律師胡遠駿為代理人在案嗣因另案抗告由抗告審發見前項情形送交上海地方檢察廳查明該律師胡遠駿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依照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呈由江蘇高等檢察廳函送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載有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托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等語本件律師胡遠駿對於顧學興假托福而辯階司代訴人訴追沈月雲不理故父沙田抵款一案並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未受有禍而辯階司委任逕自呈遞福而辯階司委任代理之委任狀業經上海地方審判廳函請上海交涉公署查明屬實該律師在上海地方檢察廳偵查中雖稱由顧掌與問接委任代理希圖卸責然查與委任狀所載情形不同其言已不可信況查其在上海地方審判廳所供原告人福而辯階司言語不通委任本律師代理出處等語業經自認福而辯階司直接委任不諱更何有顧掌與問接委任可言顯係事後狡辯無疑核其行為該律師胡遠慶對於福而辯階司本無委任及被委任關係逕向法院呈遞委任狀出處代理顯係不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應認為對於法院有欺罔行為實係違背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現經本會全體議決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鍾尙武代理檢察長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 林 榮

會 員 蕭 敏

會 員 唐維翰

會 員 彭 棻

會 員 李承烈

書記官 邱鴻藻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〇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  
 令 各 高 等 審 判 廳 處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處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長

查看守所原為暫時羈禁破告人之地本部前為防制濫押起見節經訓令勸行保釋責付在案近查各看守

所收押人數不惟未見減少且復日益增多地狹人稠空氣不潔疫癘繁興死亡迭見執法者稍有延緩之時待鞠者遂蒙拖累之苦爲此令仰各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廳縣嗣後對於羈押被告人務須遵照迭次飭令分別勵行保釋責付俾看守所無擁擠之患未決犯免拖累之虞勿得視爲具文致干詰責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一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廳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看守所專爲收押被告人而設其行爲是否爲罪尙在未定之天故待遇宜較監犯爲優更不可有害及生命身體之事乃近據本部委員報告查得天津看守所人犯竟有長餓二三日或食不得飽情事雖據稱限於預算不得不然而膜視不救挹注無方該管長官實不能辭其咎天津如此其他看守所難保不有相類情形每一念及時切疚心爲此令仰各該廳長凡該廳所設看守所除管理事項應遵照看守所規則極力實行外其關於飲食衣服清潔衛生各項尤爲生命所關亟應設法維持毋得視同秦越併仰該廳處長常川到所詳細視察將情形報告本部以便派員隨時嚴密覆查如查有必須改良事宜未爲相當處理致礙人犯生命或查出情形證明原報告不實不盡者定惟各該長官是問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二號

令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電稱前派法警崔宗泰赴鐵嶺緝獲俄人米海立斯基等侵占鐵路客票價款案內共犯劉百川寄押鐵監正待起解詎劉犯感屬以奉票五千元行賄崔拒不  
受當時舉發將劉犯一名解回復經調查查明屬實等情旋據該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梅詒  
毅呈報該法警崔宗泰舉發訴訟人行求賄賂查明屬實懇請從優給獎前來查該法警崔宗泰以一斗筲之  
吏猶介自持嚴斥重賂實為晚近所僅見士夫所難能業經由部專案呈請 大總統破格優獎超給本部  
二等金質獎章五月七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給章等因當將獎章獎照一併由部發給免其繳納獎章獎  
照各費獎章頒到之日由該廳長等召集各法院員役人等當眾宣示拒賄情形並此次優獎主旨親自授與  
以昭隆重而獎殊績至該法警應如何予以應升職務隨時擢用優給薪俸之處應由該長官等查明辦理並  
將該法警最近相片呈送到部以便刊登司法公報冊內予以表彰各等由訓令該長官等遵行在案旋據呈  
報月給崔宗泰津貼三十元除照准外該法警崔宗泰廉謹奉公不為利動實足以資觀感而勵薄俗合行令  
仰該檢察長宣示本案情形並轉飭所屬各廳傳諭各法警一體知悉俾各知勸勉以副本部激揚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年四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鍾之翰署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庭長雷光曙署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推事等因查東省特別區係東省特別區域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電稱本路溝帮子等處十五站附近四周五十里以內各村莊均經逐日檢查並未繼續發現疫症故現在溝帮子等處疫氣確已完全肅清其餘各處亦無染疫之事請將停售客票之十五站一律恢復售票以利交通等語除電復准予照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水源犯強盜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蘇三元犯幫助營利和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維德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傳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全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氏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彭玉鏡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易蔚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生兒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素義等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柯小弟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紹先犯和姦及損壞屍體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濟則犯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故城縣就劉寶德等犯強盜擄人勒索及受贈贓物等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易蔚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正詳與王玉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郭王氏與陸至證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范至評與陸至證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徵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本鑑與姜建國因買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應德亮與應萬選等因義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解沆與解宗祿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山東李安洲與劉鼎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羅振鏞與張忠悃因典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喬忠廷與周光朝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佟永貴與順利公司因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漢章與朱漢起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廷杰與周東林等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張步瀛等與涂鈞一因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李清臣與韓錫五因憑帖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李激生與馬植淮因田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李翰文與徐振通因賠償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阿水與李業泰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施大信與高細妹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沙養豫與劉安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趙馨瞻與李佑園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毅然與王象謙因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祁步高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寶瑞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施紹桃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徐松樓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唐金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柏景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龔威德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郎廷魁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起鳳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陶周氏犯殺人姦非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就劉舉臣等犯竊盜及吸食鴉片煙罪所為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就孟光起犯營利和誘略誘俱發罪所為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王樹芝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為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施紹桃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吳順金犯盜取貨款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安徽王振才犯吸食鴉片煙及窩匪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仁卿與李其倉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屠王氏與顧伯芳因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樹人等與高曉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丁仲氏等與仲延銓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第四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鄉自治制案(內務部提出)(初讀)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嗣經警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紅利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 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恕計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巳時壽終內寢 士銓等親視含殮  
遵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二即夏曆四月十四日 領訃引恕計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張士銓泣血稽顙

期服孫士銓泣稽顙

喪居武清縣楊村

益鈞錫錫

●河南確山縣箴銘工廠廣告

啟者敝工廠鑒於洋貨充斥利權外溢設法提倡工藝杜塞漏卮特在本縣南關車站附近建立工廠分設石  
工木工竹工藤工陶工金類皮革油漆印刷織染雕刻圖畫十二科不借重金特聘專門技師開採各號印石  
并製造酒杯茶碗水孟花瓶冰盤帽架印色盒水仙盆種種器具並仿造新式桌檯牀椅衣架茶几及愛國布  
疋毛巾腿帶信封信紙等類兼承印石印木印各種書籍廣告仿單名片等件敝工廠為推廣國貨起見非同  
牟利者比工料務求精美價值特別低廉濱臨鐵路裝運便利倘蒙惠顧請函寄或親臨敝工廠妥議為荷

廠長許鳳梧啓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棻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銜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便屆時佈置懸掛易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溯自前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朱世家堂分產以迄三十年冬月氏子朱植修攜妻帶子出門另居過度分得家財歷年如何消費均有該分產單以及朱植修親筆立字可憑迨民國三年一月朱植修因日月艱難央出劉蘭亭擔任情保將氏長孫朱炳琳乳名魁子送還由氏收留又有朱植修立字為證後此魁子之入學習商娶妻程稱考入銀行因施欺罔向氏詐得財物事後由氏跟踪查找以上經過之事實以及各項之消費既有警察區署與京地檢廳之呈狀可查更有魁子親筆信函及其他種種證物為據現因氏將自身置有外右四區延旺廟街舖房一所附設舖底一處外右五區鵲兒胡同住房一所抵押於餘我堂名下即以租金按月抵息用清歷年之債務特此登報聲明藉作公證自登報之日起倘有親族對於該房舖底主張權利務於一箇月內來氏住所直接談判逾期無效宣外潘家河沿四一號門牌朱黃氏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慈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說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為廢紙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領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十九期

日本公使商達美國總領事府日本總領事官捐款現洋一千七百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全國於海事務署善解安徽甘肅兩分局核扣二成係新  
賑捐現洋三百六十元正 張社氏捐款現洋七元正 又朱中旋新華儲蓄票五元 籌募賑災公債處撥來賑款現洋一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六角六分 又朱中彩新華儲蓄票五元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摺續

朝鮮銀行鐵嶺出張所主任竹末康辰日金一百五十元 鐵嶺製粉會社全中井國太郎日金一百五十元 鐵嶺商業銀行社長權太親吉  
日金一百元 鐵嶺日華銀行社長松岡佐右衛門日金一百元 大矢組株式會社社長山田桂藏日金一百元 商事信託株式會社社長  
森本文吉日金一百元 權太商店權太親吉日金一百元 鐵嶺商品陳列館館長早間正志日金一百元 鐵嶺取引所信託會社社長服  
部誠造日金一百元 三井洋行鐵嶺出張所主任福原俊一日金一百元 日本赤十字社鐵嶺支部篤志看護婦人會日金六十二元五十  
錢 鐵嶺飯店中野忠治日金五十元 萬安樓石黑春治日金五十元 在鐵嶺本願寺佛教婦人會日金五十元 下山洋行下山恭次  
郎日金五十元 新隆洋行內田光太郎日金五十元 鐵嶺電燈局主任有馬藤太日金五十元 泰山洋行主任山田謙次郎日金四十元  
至誠洋行主任天塚淵日金四十元 滿洲共益社鐵嶺出張所主任末次清兵衛日金三十元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鐵嶺出張所主任佐  
夕木善二日金三十元 森本商會森本文吉日金三十元 在鐵嶺日領事館日金三十元 中洲吳服店中潮庄三郎日金二十元 中  
和商會野津虎三郎日金二十元 江口管太郎日金二十元 三盛商會廣岡勝三郎日金二十元 松岡洋行松岡佐右衛門日金二十元  
澤井洋行所廿夕日金二十元 大成號森山重英日金二十元 藤野館藤井富三郎日金二十元 滿堂畜產會社社長下山恭次郎日  
金二十元 鐵嶺取引所所長遠藤隆邦日金二十元 在鐵嶺日本警務警察署員一同日金二十元 能地洋行能地龜太郎日金十五元  
在鐵嶺觀音寺佛教婦人會日金十五元 學生洋行野田美代吉日金十元 松野鐵工場松野慶次郎日金十元 藤飯洋行藤飯長太  
郎日金十元 日昇洋行野村謙次郎日金十元 山口公司小野定平日金十元 三玉洋行三浦隆日金十元 細川商店細川和三太  
日金五元 德本燒炭製造所德本松吉日金五元 神尾藥房神尾克允日金五元 日東館大谷晉次郎日金五元 高橋藥房高橋金治日  
次郎日金五元 丸二商店金井利八日金五元 將盤號田中知延日金五元 末吉洋行末吉岡次郎日金五元 力武商店林熊太郎日金  
五元 鹽田洋行鹽田重雄日金五元 大阪屋號大谷愛三日金五元 伊勢洋行田中守三日金五元 田中組田中鶴太郎日金五元  
三松藥房松田三之助日金五元 吉川洋行吉川寅吉日金三元 梅村菓子店梅村晉次日金三元 西內商店西內義雄日金三元 吉  
見農務吉見泰太郎日金三元 露登堂上野伊作日金三元 德成泰佐藤藤次郎日金三元 佐々木儀助日金三元 岡田株式會社岡田  
辰藏日金三元 日本官煙寺島文明日金三元 野村組野村傳吉日金三元 加藤洋行加藤正次郎日金二元 石塚時計店石塚定次  
日金二元 森本小太郎日金一元  
合計日金二千零九十二元五十錢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訂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訂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訂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訂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為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省長請

將司法官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

記任用擬請照准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更正山東銀行監

幣制局呈 理官名稱並請任命沈繼武接充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符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艾斯達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文泉李振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卓定謀王濛崔呈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維持財政勞績卓著銀行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文泉等已有令明發許體萃方仁元賀頌伍錫河胡慶培談荔孫王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派赴萬國郵會博議大會著有勞績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符誠艾斯達已有令明發魯士濮蘭願詆立師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署理駐金山總領館副領事王懷份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署理駐伊爾庫次克領館隨習領事薛鏞主事黃激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司長錢泰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趙一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吳廷勳升充遞遺之缺以黃瀚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三等科員周昭俊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二一二號

據鐵路文書會議會長鄭洪年呈請派係蔚生充該會議秘書江裕周漢章王瑞麟汪志銳藍宗麟章理綸魏璋朱壽祺充該會議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 熱察核部統署審判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總備處長

案查民刑狀紙向係由部印刷頒發嚴禁各縣知事公署仿製業於本年四月第三六零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乃查各省縣知事公署復有將判決甲案用過狀面移黏於乙案訴狀重用輾轉相蔽希圖侵占狀價此等情形尤宜嚴禁嗣後該廳於配製狀心後應在黏連騎縫處蓋用廳印再行發給以杜弊端至優領給交各狀

各縣大帮不用部頒狀紙任意以自製紙張替代殊屬故違定章該處長有監督稽察之責仰即通飭所屬嗣後發售狀紙務須恪遵向章辦理勿得有違致干重咎該處檢察長亦當恪遵前令認真偵查勿稍徇隱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四七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各省高等檢察廳

令 京師高等檢察廳

綏遠地方檢察廳

察哈爾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各廳薦補薦署各法官曾經送過成績者遇有調任或升任呈薦時所有各項表冊稿件概免送送已於本年二二三號訓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廳處呈請薦署人員往往有非調任升任或雖係調任升任而未會送過成績者亦援照前令規定請予免送成績實與該令意旨有所誤會茲特明定範圍列舉於下仰即遵照此令計開

- 一 各廳法官如非調任升任雖於薦署任內送過成績者於呈請薦補時仍應遵章送送
- 一 各廳法官雖係調任升任而於原任補署之時未曾送過成績者於調任升任呈薦時仍應遵章送送
- 一 各廳對於調任升任人員呈薦時應將各該員會送成績之年月日及其處所於原呈內詳細聲叙以備查核其呈薦日期並仍照詳薦廳員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一 各廳調任升任人員在原任期內曾經薦補者於調任升任呈薦時仍應先行呈請薦署  
一 前項人員經部核准薦署以後屆滿一年呈請薦補時其在原任期內如已薦補實缺並已送過成績者  
應准免其造送否則仍應遵章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四六六號

京兆財政廳  
甘肅湖北福建  
黑龍江察哈爾各實業廳  
綏遠實業籌備處

案查各礦所欠九年份區稅迭經令飭催繳解部有案迄今未據如數繳解亦未據分別報明合計該廳(處)歷解稅款核與應徵數目短欠尚多而本期區稅瞬又逾限自應迅將上項舊欠趕緊催齊本期新欠始易着手倘一任新舊迭陳稽徵失措勢必至法令推行愈久而愈懈礦商積欠愈累而愈深殊失促進礦業整理稅收之初意特再令飭該廳(處)查明積欠九年份區稅各礦嚴催勒繳並切實曉諭以礦例上關於商民延不納稅之規定限於五月份內一律繳齊解部如該各欠戶仍抗不遵繳或查催無著是屬居心延玩難以再予寬容即由該廳(處)分別查明情節並照表填明歷欠數目擬定辦法報部核奪毋任再延至本期稅款既經逾限亦應併案統催以符定例而裕稅收除分令外合仰分別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省長請將司法官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

任用擬請照准文

為擬請准將董邦幹等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省長咨呈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本廳首席檢察官董邦幹檢察官陸大勳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尊鼎該廳首席檢察官陳國勛成績卓著臚叙事實請援照山西甘肅吉林山東等省呈保法官成案將董邦幹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林尊鼎以簡任文職存記分發任用陸大勳陳國勛均以薦任文職留東任用等情前來復查相符請予轉呈核准等因到局查董邦幹林尊鼎二員在法官任內已滿三年以上經查司法部復稱充任法官有年均尚稱職核與文職任用令特保升用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陳國勛陸大勳二員已滿二年以上經查司法部復稱得有獎章在案核與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並請任命沈繼武接充文

為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山東銀行監理官一缺曾於九年十二月呈請任命沈繼武接充在案茲據該監理官呈稱東省市面並無官辦銀行亦無官商合辦之銀行監理官施行職權自應遵照各省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凡發行紙幣之商辦銀行均應一律詳細檢查惟查本地習慣各殷實商號亦多發行紙幣官廳向未取締人民習為固然在商辦銀行尤視發行紙幣為固有之權利一般社會心理亦信仰之而不疑山東銀行本屬官辦於民國二年完全改為商辦初設監理官時銀行無多監察較易嗣後商辦銀行陸續增設各前監理官以未奉明令不便強事干涉各銀行亦以習慣相沿罔知法令手續繼

武默察情形現時既與山東銀行相同之商辦銀行增多若監察僅及山東銀行一家於理固未得平即檢查並及於各銀行而置銀號錢號於弗顧揆諸事理亦有未當若並各銀號錢號違章同時檢察之則家數衆多必致誤會紛擾牽動市面轉失部局維持金融體恤商情之至意迭經與山東財政廳長暨省城總商會商埠商會各會一再會商擬定分期進行之法以圖補救藉收逐漸澄清幣制之效至前此各銀行未造報原因固係官商未盡融洽亦因雙方均有誤會在山東銀行以為監理職權似不應僅及一家在其他各銀行以為名義既為山東銀行監理官自不能兼及他行究竟山東銀行監理官之職是否係指山東全省地方而言各縣城鎮鄉市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否一併調查以期逐漸整理應請明令解釋等情據此案查各省私立行號發行紙幣雖經迭次申禁祇以習慣相沿一時尙難淨盡若不加以取締則漫無限制殊非整齊畫一之道該監理官所擬分期進行辦法尙屬妥協應可照辦惟山東銀行監理官若欲對於山東銀行以外之各銀錢行號行使職權似嫌名義有所未符商家或至藉口違抗展轉籌思擬懇明令任命沈繼武為山東全省銀行監理官以資熟手而符名實所有更正山東銀行監理官名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寧夏護軍使署副官李敬忠 軍械員吳懋德 寧軍接隨行營臨時參謀 壽 昭武騎兵中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佟仲才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寧夏護軍使署護衛官王忠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鑛啟事

逕啟者 茲生 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 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 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茲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寄嗣經營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六一 二六八六 二九八三 二五八三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發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 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 ● 恕計未週

顯祖妣張太夫人梁太君痛于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即夏曆三月初五日巳時壽終內寢 士鈺等親視含殮  
 遵禮成服擇于陽曆五月廿一即夏曆四月十五日發引 恕計未週哀此報聞伏祈  
 矜鑒

承重孫 張士鈺 泣血稽顙

期服 孫士鈺 泣稽顙

喪居武清縣楊村

#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開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啓事**

敬啟者陸軍軍醫正中央防疫處科長俞君樹棻前因奉派桑園防疫殉職身故茲由軍政醫各界聯合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追悼大會發起通啟及發起人街名業經分別登報印送所有各界贈送哀輓文辭即希早日送至天壇中央防疫處內交由俞君樹棻追悼會籌備處代收以更屆時佈置懸掛曷勝企盼此啟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為廢紙  
蔭明啟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為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為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擬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顏世清為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 一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 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 一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近畿農民救濟會啟事

本會經收各款業經分次刊布茲續由農商部交到奉天省長公署代募計奉小洋八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折合現大洋五千八百七十八元  
 九角四分並名單七分應再刊登以揚善德並申謝忱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

#### 撫順縣公署

撫順市場株式會社捐小洋五十元 山本新太郎君捐小洋十元 一同君捐小洋十元 千金市場組合公議會捐小洋十元 仁義和號  
 捐小洋一元 德義合號捐小洋一元 義興泰號捐小洋一元 聚合成號捐小洋一元 慶記號捐小洋一元 富增永號捐小洋一元  
 雙合祥號捐小洋一元 福勝興號捐小洋一元 復聚昌號捐小洋一元 雙發盛號捐小洋一元 長發祥號捐小洋一元 復興合號捐  
 小洋一元 陳貴祥君捐小洋一元 瑞豐軒號捐小洋五角 李鑒初君捐小洋五角 廣興福號捐小洋一元 張正聰君捐小洋一元  
 雙升福號捐小洋一元 玉發福號捐小洋一元 恒茂東號捐小洋五角 義合東號捐小洋一角 劉玉華君捐小洋五角 萬順成號捐小洋一元 安記號捐小  
 洋二角 慶盛合號捐小洋二角 廣盛長號捐小洋五角 義合東號捐小洋一角 中川保務君捐小洋五角 金森末吉君捐小洋一元  
 竹水五郎君捐小洋一元 景星號捐小洋一元 萬盛發號捐小洋一元 義和祥捐小洋一元 東泰長號捐小洋一元 復盛合號捐  
 小洋一元 興發永號捐小洋一元 橫山商店捐小洋一元 九記商店捐小洋一元 太和洋行捐小洋一元 角田商店捐小洋一元 江頭商店捐小洋一元  
 三合支店捐小洋一元 四合商店捐小洋一元 宋傳仁君捐小洋一元 義生久號捐小洋一元 永順發號捐小洋一元 卍三君捐  
 小洋一元 王清元君捐小洋一元 佟維章君捐小洋一元 鐵背山君捐小洋二元 趕馬河捐小洋二元 王  
 鳳池君捐小洋一元 高連生君捐小洋一元 于作全君捐小洋五角 張永君捐小洋五角 梁鳳山君捐小洋五角 陳寶田君捐小洋  
 五角 劉永富君捐小洋一元 梁純君捐小洋五角 東盛濟捐小洋二元 沐恩堂捐小洋二元 李廷俊君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等

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請照章分發文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將杭州造幣分廠

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省長請獎

剿匪出力人員范興瑞等擬請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院長張國淪呈 大總統審理合

肥縣大觀音菴尼妙貞因難舍撥充學校

不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

變更文(附裁決書)

通告

國務總理靳雲鵬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何豐林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國樑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榮道一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趙會臚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拿坡利特彼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格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請獎接收東省特別區檢察事務出力人員梅詒毅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密保賢才懇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郭涵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給警察廳維持地方出力人員徐烈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新任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病體難支籲懇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總長夙彰幹略擴典戎樞正賴肇畫進行用規宏遠務卽剋日就任共濟時艱所請收  
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領到本署各處廳印信轉發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請照章分發文

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曹果道歐陽澍林嶽等呈明在京服務懇予分發原官署學習梁國珍李剛謝漢堯呈請照章分發各等情查該員李良棟現在財政部平市官錢局供職曹果道歐陽澍現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供職擬均分發財政部學習林嶽係法院書記官分發京師各審檢廳任用人員擬即分發司法部學習梁國珍籍隸河南據陳親老告近擬即分發河南省學習李剛謝漢堯均係中等及格例分外省人員據請分發京兆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擬即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李良棟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

大總統擬將杭州造幣分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文

為杭州分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局前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齊耀珊咨稱浙省銀元缺乏請就浙省舊銅元局及老廠等房屋機器暫設造幣分廠專鑄銀元等因當於上年四月間呈奉 指令准暫設杭州分廠等因在案查杭廠鼓鑄銀元上年設立時原歸省辦由中央派員管理惟鑄幣為國家特權重量成色一有參差其影響於幣制前途關係匪淺兼之事權不一諸務均難處理現擬收歸中央並由本局派沈寶瑩為該分廠廠長前往接收妥為辦理以資整頓所有杭廠收歸中央並派員接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范興瑞等擬請分別補官給

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稱警備營幫帶范興瑞等在豐縣許莊擒獲匪首許善等異常出力請予獎叙等因本部覆查相符擬請將該幫帶范興瑞等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科長唐其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徐州鎮守使署副官余家訓 科員張守圻

豐縣警佐馬信華

機要科科員陶緒注

警備營隊長袁偉

稱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警備營隊長劉映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平政院院長張國淪呈

大總統審理合肥縣大觀音菴尼妙貞因菴舍撥充學校不

服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

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尼妙貞為菴舍被佔不服安徽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執行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係變更安徽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應請交由主管官署查照執行除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暨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十年五月五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尼妙貞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巷

被告

安徽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菴舍撥充學校不服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一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安徽合肥縣城內大觀音菴共有瓦屋三十餘間民國元年春經廬州民政部核准以一部爲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民國二年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規模擴大乃由省署飭令合肥縣知事將菴尼遷併慈雲延壽兩菴居住所有大觀音菴全數讓作學校之用是年秋適因財力支絀女子師範停辦延未實行三年春基督教會商由內務司長借用該校舍權辦三育學校四年仍由縣收回改辦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五年一月尼妙貞及縣民李仙谷等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先後請求發還經知事李誠批准作爲借用三年俟期滿後撥歸該菴住持自行收管中經袁斗樞等於民國六年九月復行呈請撥還亦經縣批俟三年屆滿決予撥還至七年秋尼妙貞以借用三年屆滿期稟請縣知事左海濤飭令女校遷讓以符原案又經縣批再展期借用并由女校擔任少數租金使不失該尼之所有權俟女校擇有相當地點即行歸還并由縣稟安徽省公署核准在案嗣縣教育會會長虞育英勸學所所長殷文瀚等以該菴撥作校舍原係提充並非借用前李知事不察原委准予撥還實屬錯誤乃稟請縣知事轉詳省長核辦縣知事李振遠

復以該菴久經提作女校不能改爲租借以杜效尤等語呈報省公署經省公署於八年十月批令如呈辦理該尼妙真不服先後在省公署陳訟皆以該尼菴既經提充所有權即已移轉不得援引保護廟產通令希企撥還等語批駁該尼以廟產所在情不甘服於九年十月三十日在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外並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陳訴及辯論要旨分列如次

甲 原告陳訴要旨

按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得本其職權對於人民之請求施以准駁之處分大觀菴屋宇經知事李誠批准借用三年則爲地方行政長官之處分無疑姑勿論二年秋女子師範停辦時效已經中斷女子小學成立既在四年八月通令保護廟產之時似難借口於權利確已移轉而主張承襲之理是李知事批准借用三年之處分毫無違法之可言該副會長等謂李知事不察原委批作借用係曲徇其請實屬強詞奪理即使認李知事之處分爲不當亦應按法定期間提起訴願乃自李知事於五年二月批准借用三年後該女校及該副會長所長等不惟未於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訴願且袁斗樞與尼等屢次呈催亦不見有抗訴之表示是本案在法律上女校與菴舍之契約關係及尼收回菴舍所有權均早已確定又尼因不服左知事延長租期令納租金之決定曾於七年十二月訴願於隴前省長奉批維持左知事之決定省長之決定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決定亦未聞該女校與該副會長等於省長決定六十日期間之內依法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則在法律上大觀菴菴舍之與女校更不獨契約關係與所有權收回早經確定即負擔租金關係亦早經確定豈有確定數年之案尙可聽一方面之主張而妄起爭端乎呂前省長始則駁回該副會長等之請求繼又允准其第二次之請求一准一駁任意反覆有若視法律爲無足輕重者然至謂事關教育業已確定何得藉口翻異云云更屬偏私教育固當尊視若謂教育事業即可任意侵占橫加攘奪不幾於社會安寧轉生妨害至根據元年提充女子師範認爲權利確已移轉而置中斷事實與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早已確定之處分及其決定於不願實不知其理由之所在也

乙 被告答辯要旨

在該菴清虛觀東宅保民國元年創設廬州女子師範提充校舍由地方學界建議縣知事核准執行歸由省接收改辦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復經省署批准撥充既非強佔亦非借用檔案具在瑛班可考即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亦祇謂自今以後不得藉端佔用並非追溯既往且該菴提充後地方集款改建校舍計費數千元之鉅尤非純粹私產可比又該菴庫係全部提充經該尼挽請耆民宋其貴等稟請保留清虛觀西宅一部願將東宅撥充女校今西宅一部仍舊保留乃更進索東宅校址實屬得隴望蜀故違前案查肥邑學校由廟宇改建者約數十處學租由廟田提充者約五千石且均係私人贖資建築若將該菴提充原案變更勢必紛紛效尤教育前途將受莫大影響是不獨不能作爲租借且肥邑女校僅止一處此外並無相當校址故不得不加意維持至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致礙教育進行

丙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查本案之先決問題當研究前合肥縣知事卅准借用三年之處分與龔呂兩前省長指令認租立約之批示是否早經確定而後審詢女子師範傳續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前續辦女子小學是否在通令保護廟產之後而定其有無中斷之事實則菴舍所有權誰屬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上述理由已於前狀詳細陳述乃被告官署之答辯於此等重要法律論點概不置辯是直自認其毫無聲辯之餘地而本案在行政處分上早已確定之理又適能反證其真實不虛查原告答辯書有集款重修添建瓦屋十八間費洋數千元等語究之菴舍原有屋宇極多被佔後該女校任意拆毀數間將原料重移他處起造估計菴舍損失實有二千餘元究之此等損失無論認定何方爲真實而在尼呈請批准撥還之時既未附帶賠償之請求適時女子小學亦未提出損失請求賠償之反訴是雙方皆失去陳述之時期乃被告官署猶引以爲言是不啻爲女學開借口延交之良好法門也原告答辯書又謂陳稟規復李知事不察原委曲徇其請經女校據理力爭始得保留原狀等語查所謂陳稟所謂不察原委只可施之於未有成案者已有成案縱人民敢於陳稟官署豈有不調閱原卷即

予批示之理至女校據理力爭一節乃無中生有果當時有女校力爭之事實本案當不至拖累至今未能解決也原答辯書又謂四年保護廟產通令不能追溯既往等語考尼自訴訟以來並未否認提充之事實亦並未援引保護通令以相藉助實緣業經確定撥還之案已失去辯論已往事實之時機乃被告不察引此以爲根據毋乃昧於法律之原理原答辯書又謂將原案變更他處必紛紛效尤况提充之案在民國元年已經確定尤不得任意翻異等語不知撥還尼所有之菴舍乃本諸行政長官適法處分之確定何得借口他處援引爲理由且四年通令明明謂苟在通令前權利確已移轉者不得再予變更似女校之停止教會之借住早具有中斷之事實而謂元年已經確定洵屬臆斷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大觀菴菴廟宇雖於民國元年春撥充廬州女子師範學校校舍然自女子師範停辦後該尼妙貞及李仙谷等曾於民國五年援據保護廟產通令呈由縣知事批准作爲借用三年俟期滿撥還在案該縣教育會會長及勸學所所長等既未於斯時提出抗議是該尼對於該菴之所有權早經恢復乃於事隔數年瞬屆期滿之際忽持異議實有未合惟據稱縣立女子國民高等小學校現在無相當地址可以遷移係屬實情自應變更安徽省公署八年十月不准改爲租借之決定仍按照民國七年十二月縣知事呈准辦法令女校立約納租展期借用庶該尼之所有權不至妨害而女校校址亦可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

事李 樂

第三庭評

事范熙壬

兼代第三庭評事周貞亮

第三庭書記 官黃炳言

通告

國務總理靳雲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爲國務總理此令等因 雲鵬遵於本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景雲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連滾則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俊犯受寄贓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房煥章犯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大志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勝榮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少亭犯行使僞幣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韓魁傑犯誣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振邦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運義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福祿犯強姦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仲則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決)

一 張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受寄贓物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賈廣信犯行使僞幣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西鄧蘭日等犯強盜傷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魏張氏與魏烈忠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洪順與周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協和祥號東等與一枝春號東等因連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判決)

一 劉海琪與大白廟子公會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延清與張同心等因店東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延清與李善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唐任氏與王周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邵沈氏與朱玉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楊樊氏與楊連生因養贖涉訟抗告案(決定)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市鄉自治法案(會員沈鈞業等提出)(初讀)

(二)請劃分全國稅源以實行地方民治促進中央統一而維國本案(會員龍欽海等提出)(初讀)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鑛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債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寅庵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越中先賢祠聲明

本祠係紹興七邑同鄉會館創始明季迄今三百餘年祠址坐落外右二五區虎坊橋東大街路南及大川店胡同一帶計大小灰瓦房一百三十間又祠後南牆外空地一段原基七畝零嗣經警廳丈明批令先行管業者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茲因年遠契據遺失照章呈請補契特此登報聲明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選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諸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九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八釐合計一分五釐並經 財政總長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辦法第三條內開凡持有前項元年公債票者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於十五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等語業經登報通告在案本局現爲便利換票人起見特將原定換票期限十五日再行縮短改爲十日並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大總統派領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援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察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寄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 緊要聲明

今有本身住房兩所在內左四區東四牌樓八條門牌一百零七號一百零八號因原契遺失已報警察廳市政公所另稅新契如舊契再出作廢紙

蔭明啟事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金玉春君捐小洋一元 王成林君捐小洋一元 得古村捐小洋四元 高永福君捐小洋一元 慶源長號捐小洋五角 福泉湧號捐小洋五角 同茂盛號捐小洋五角 明遠長號捐小洋四角 同和東號捐小洋六角 東興俊號捐小洋一元 會發和號捐小洋一元 垣益泉號捐小洋一元 魁福店捐小洋一元 四澤村捐小洋二元 門進澤村捐小洋一元 張木澤村捐小洋一元 黃金傑村捐小洋二元 唐恒序君捐小洋二元 徐瑛君捐小洋一元 夏炳南君捐小洋二元 邵葆清君捐小洋二元 潘清村捐小洋一元 張連茹君捐小洋一元 祝泰安君捐小洋二元 宋兆麟君捐小洋一元 費書卿君捐小洋一元 王文祿君捐小洋一元 潘寶賢君捐小洋二元 吳啟元君捐小洋一元 邵俊文君捐小洋一元 關恒啓君捐小洋二元 田光素君捐小洋一元 范秉仁君捐小洋一元 石得瑛君捐小洋一元 王治山君捐小洋二元 許文彬君捐小洋一元 白崇山君捐小洋一元 李耀升君捐小洋一元 田琦君捐小洋一元 高恩澤君捐小洋一元 王懋勳君捐小洋一元 余德川君捐小洋一元 殷祥麟君捐小洋一元 朱乃符君捐小洋一元 修成義號捐小洋一元 李鳳翥君捐小洋一元 郭毓璞君捐小洋一元 杜成武君捐小洋一元 王吉豐君捐小洋一元 張文慶君捐小洋一元 恒興茂號捐小洋二元 福順增號捐小洋二元 世發谷號捐小洋一元 康品卿君捐小洋二元 鄭福臣君捐小洋二元 萬成永號捐小洋一元 大順東號捐小洋一元 德義原號捐小洋一元 德長厚號捐小洋一元 福興德號捐小洋一元 王盛東號捐小洋一元 寶成發號捐小洋一元 萬聚祥號捐小洋一元 廣盛義號捐小洋一元 萬育堂捐小洋一元 裕綸慶號捐小洋一元 廣生堂捐小洋一元 增益泉號捐小洋一元 天和順號捐小洋一元 共進齋捐小洋一元 萬福泰號捐小洋一元 成聚店捐小洋一元 興聚棧捐小洋一元 會成店捐小洋一元 新發東號捐小洋一元 大同棧捐小洋一元 慶順恒號捐小洋一元 成聚號捐小洋一元 西盛記號捐小洋一元 德盛合號捐小洋一元 養生金號捐小洋一元 同順隆號捐小洋一元 千金利號捐小洋一元 義盛長號捐小洋一元 福泉東號捐小洋一元 泰順東號捐小洋五角 同興成號捐小洋五角 德泰興號捐小洋一元 福增祥號捐小洋一元 德盛號捐小洋一元 同順厚號捐小洋一元 永盛興號捐小洋五角 景泉興號捐小洋五角 永遠長號捐小洋五角 永和興號捐小洋五角 德興樓號捐小洋五角 崇盛泰號捐小洋一元 匯泉長號捐小洋五角 天合成號捐小洋五角 天益泉號捐小洋五角 劉煥東君捐小洋二元 王玉權君捐小洋二元 馬春山君捐小洋一元 劉萬鐘君捐小洋二元 李炳海君捐小洋二元 張景蓉君捐小洋二元 張景鏗君捐小洋二元 郭兆豐君捐小洋一元 梁志崑君捐小洋一元 汪鳳翥君捐小洋二元 李秀春君捐小洋一元 王德恒君捐小洋一元 張潤廷君捐小洋一元 汪子慶君捐小洋一元 汪蘇潤君捐小洋一元 黃玉財君捐小洋一元 王玉海君捐小洋一元 張潤廷君捐小洋一元 李寶振君捐小洋一元 梁祥發君捐小洋一元 汪鳳沼君捐小洋一元 汪鳳琴君捐小洋一元 王玉海君捐小洋一元 王毓賢君捐小洋一元 王毓德君捐小洋一元 天佑堂捐小洋二十元 臧農志君捐小洋一元 臧廣鵬君捐小洋一元 劉永和君捐小洋一元 鮑成汝君捐小洋一元 劉永碧君捐小洋一元 高永興君捐小洋一元 金鴻霖君捐小洋一元 臧萬彩君捐小洋一元 關成禮君捐小洋一元 王殿才君捐小洋一元 孟現坤君捐小洋一元 金鴻霖君捐小洋一元 王慶昱君捐小洋一元 蘇德恒君捐小洋一元 侯殿陞君捐小洋一元 裕升店捐小洋一元 金玉春君捐小洋一元 古紹奎君捐小洋一元 福泰升號捐小洋二元 劉秉智君捐小洋一元 義增東號捐小洋一元 康慶三君捐小洋二元 福聚泰號捐小洋二元 趙香廷君捐小洋一元 福源增號捐小洋一元 稅捐局捐小洋一元 福源增號捐小洋一元 劉祥武君捐小洋一元 新聚成號捐小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 通告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楊天壽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方大嵩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李元熙吳廷楨李葆光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梯青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庭長婁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庭長賽沙敦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庭長劉錫璠署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李乾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翔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孟昭侗署湖北高等審判廳庭長楊壽岑袁士鐔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程文濬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鄒俊卿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庭長高棠恩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景志仲沈沅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章朝瑞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周鼎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劉采亮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德協約業經商定呈請鑒核並遵派全權簽押由

呈悉卽派顏惠慶爲全權委員會同德國代表簽定協約以昭信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 ✿通告✿

###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惠慶遵於即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珊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耀珊遵於五月十八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康遵於即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迺斌遵於本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志潭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劉錫昌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派周熙岐署理所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施贊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五九號

茲制定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暨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簡章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第一條 本署暨附屬機關員司到差時均應由主管廳科暨各附屬機關長官飭填職員表逕送本署總務處考績科處考績科

第二條 各員司遇有左列事由發生時應照填報告表逕送本署總務處考績科

升降

代理

署理

辭職

續訂合同

晉級

支給或加給津貼

撫卹

給假

報告表格式以附表第二定之

第三條 造送職員表應按本署頒定格式填寫不得稍有參差

第四條 附屬機關造送職員表時勿庸另具呈文

第五條 表內所列各欄應照填寫式樣調查詳實逐欄填載不得闕漏

第六條 造送洋員表時應將原訂合同或續訂合同附鈔一份

第七條 造送各表應由各廳暨附屬機關長官責成專員總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式二

調補

兼任

轉任

死亡

叙級

加薪

榮典

賞罰





職員 報告表

姓名	名職	別	摘

附 一、凡遇簡章第二條各項事由發生時應於報告表之上空格內填寫事由並於摘要欄內填寫年月日及詳細情形  
 記 二、每表祇限一人

航空署令第一六七號

航空教練所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簡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教練所飛行初級訓練隊編制簡章

第一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以航空教練所二年級學生編成之

第二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區分為三分隊其內部編制以附章定之

第三條 飛行初級訓練隊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會令

五月十九日 第一八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飛行初級訓練隊總制表

職別	區分	本			
		部	每	分	隊
隊長		一			
主任教員			一		
正教員			一		
副教員			三		
技術員					一
事務員					一
司事					一
技工班長					一
司書			一		
司庫					二
技工			二		二
學徒					二
夫役		四五			
總計					一六八
機合計					十八架
本部三隊					三架
分隊					飛分隊



## 通告

### 外交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顏惠慶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憲慶遵於即日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內務總長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齊耀珊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耀珊遵於五月十八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 司法總長董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董康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康遵於即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 農商總長王迺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迺斌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迺斌遵於本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交通總長張志潭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志潭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志潭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海初與陳耀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奎與楊信因立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吳氏與賈光元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胡氏與周萬順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林與趙萬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李榮坤等與王近等因廟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西歐陽澹等與唐貴先等因掘墳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京師初允文與初允中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直隸傅秀章與孫中三因違約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蔣自得與蔣方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務學與汪張氏因身分及莊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瑞書與章范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升與張爾春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宏與趙張氏因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劉氏與楊樸鈞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秀峯與高漢洲等因舖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冰溝煤鑛啟事

逕啟者敝生前與胡寅庵鑛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敝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敝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發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彙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武原公司

廣告二

五月十九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五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尙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

完稅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貨捐係屬各站處裝運惟屬辦  
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  
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名懷違勿違切切特此  
布告

###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為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  
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 凡將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  
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  
章程完納貨捐
-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貨  
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  
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偽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  
同科之咎
-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票應即持往本局或各分行或各代理處兌換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款在案此佈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號業務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在案於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 劉文揆 副總裁 李恩慶 趙啟

協理 賈張 勳 協理 賈楊 壽 楷

襄理 賈姜 兆 瓚 幫理 張 鑾 達

京行行長 吳乃琛 副行長 胡仁鏡

地址 東交民巷 桂榮 電話 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二二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翠中西器皿香燭銀器古玩磁器類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寄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零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處為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分發文

外交部呈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

獎泉州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楊建勳等暨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

大總統為日本皇帝贈給陸

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大總統為官佐潘作藩等積

## 咨

司法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察哈爾 文(第四六四號)

##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銓叙局批

##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葉希等分別補授正覺寺達喇嘛等敬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徵祥爲防災委員會會長譚寶惠爲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朱佩蘭懇請辭職朱佩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史紀常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李善普裘昭斌試署奉天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報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萬鈞揆案請准改分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熱河財政廳科長潘思鴻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幣制局科員范新國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被害江蘇第二監獄看守長張慕簾遺族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致死直隸故員李福榮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

呈報地方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

呈奉天遼源縣警察隊長孫魁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

呈陝西綏德縣警佐劉景烈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特命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施肇基

呈報行抵美京接任使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廣西省長李靜誠

呈報南寧道尹蘇建斌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八六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新強司法籌備處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  
熱河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查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原為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為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展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處有在在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據報遞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密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應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除通告外合令仰各該廳處轉行所屬各廳縣一體遵照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各該廳處務須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率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應即據實檢舉依法究懲毋稍徇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六四號

茲制定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飛行場手作信號規則

第一條 凡飛機飛航員機器員白晝在飛行場用手互相通信時均應恪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手作信號規定如左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為適航時應舉右手并搖動之 二 機器員接到信號後即將飛機輪架木檔拖開

乙 發軔信號

一 機器員拖開木檔認為可以發軔時應由站立飛機右翼之機器員舉右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軔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請獎泉州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

文(附單)

為核議陸軍部請獎福建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孫又東等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轉咨福建督軍請獎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一案並准福建督軍咨稱此案咨部日期在八年十二月係在保獎條例未經公布實行之前請免照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期請示等因到局查本案係在八年以前到部原保實職勳章各員當經本局審核分別擬獎開列清單呈請核予轉呈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核陸軍部請獎福建防剿泉州一帶逆匪出力人員分別核獎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孫又東 潘毓芹 張 燊

以上三員無薦任相當資格惟核准縣佐擬請准俟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張祖陶

以上一員原請開復縣知事資格應俟內務部復到另案辦理

周恒謀 章國燿

以上二員曾任委任職滿一年以上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沈觀瀛

以上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證明文件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拾瑞璿

以上一員無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劉愼榮

以上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證明文件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林 驤 林猗鶴 張應銓 陳 銘 蘇光華 葉 青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朱 醒 韓永亨 吳作舟 戴聯奎 黃為寶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傅商霖 林應蘭 姜家鳳 劉敬曾 蔡 桐 陳兆璧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楊建勳等暨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

發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楊建勳等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江西等省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之楊建勳等核准薦任職晉延年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黃振華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楊建勳晉延年等現經各省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黃振華等均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楊建勳分發江西任用魏堯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之黃振華分發財政部任用唐瀚波分發外交部任用安維桐分發京兆任用晉延年任師尙分發山東任用德山姬兆鸞李振先葉開瓊分發直隸任用單壯觀張翔墀分發河南任用趙崧湯建中郭桂五張泰榮炯分發江蘇任用蕭錦潘其昌分發浙江任用張師善分發湖北任用蕭昌國張宣元分發江西任用米庭珍徐一鑑分發

山西任用陳乾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皇帝贈給陸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附單）

爲日本皇帝贈給陸軍少將周家樹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本部接准駐京日本公使照稱本國大皇帝贈予貴國駐西伯利亞軍隊差遣員兼日本軍事聯絡員陸軍中將銜少將周家樹等十四員勳章等因應否准予收受佩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中將銜少將周家樹

以上一員贈予勳二等旭日重光章

陸軍步兵上校楊典欽 陸軍騎兵上校傅 鑫

以上二員贈予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海軍少校王時澤

以上一員贈予勳四等旭日小綬章

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喻毓西

以上一員贈予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騎兵少校吳廷勳 陸軍步兵少校劉春台 陸軍步兵少校蘇炳文 陸軍騎兵少校劉其湘

騎兵少校韓輝榮

以上五員贈予勳四等瑞寶章

陸軍步兵中校李源崑

以上一員贈予勳三等瑞寶章

海軍上尉鄭耀恭 海軍上尉俞俊偉

以上二員贈予五等雙光旭日章

陸軍騎兵中尉賈劍虹

以上一員贈予勳五等瑞寶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官佐潘作藩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准據奉天直隸新疆湖北黑龍江吉林等省督軍寧夏護軍使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先後咨呈團長潘作藩等或久歷戎行功績卓著或服役勤奮辛勞畢昭因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議給一次卹金用資矜勸再本部塘沽軍米局司事黃鏞服務有年頗屬勤慎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擬請准予併案核給一次卹金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各師旅營本部直轄各機關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擬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軍第六混成旅第一團團長潘作藩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陸軍軍需學校副官楊仕棟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寧夏新軍司令部副官譚國瑞 寧夏護軍使署軍醫官瑛 謹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寧夏護軍使護衛官陸軍步兵上尉鐵鐘麟 甘肅新軍步兵第四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萬良 寧夏新軍步兵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永昌 甘肅新軍司令部書記官聯 瑛 新疆定遠步兵第一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馬應魁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連長李郁壩 直隸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軍需長劉士珍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寧夏護軍使署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慈玉亭 直隸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葛永昇 陸軍部塘沽軍米局司事陸軍二等軍需銜三等軍需黃 鐘 直隸督軍署軍醫課額外課員祚 凱

湖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宋文成 黑龍江陸軍礮兵團第二營排長李守業

以上六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甘肅寧夏新軍步兵第四營書記者 年 奉天軍械廠書記長王祐昌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吳金堂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湖北陸軍騎兵第一營見習軍官陸軍騎兵少尉夏福隆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葉希等分別補授正覺寺達喇嘛等缺文

為核補達喇嘛等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正覺寺達喇嘛格勒忠鼐病故遺缺依照例案揀選慧照寺副達喇嘛葉希請予核補至遞遺副達喇嘛之缺請以管理西黃寺事務教習蘇拉喇嘛土布丹巴侯補授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葉希

升補正覺寺達喇嘛土布丹巴保升補副達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指令

咨

司法部咨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綏遠都統  
察哈爾

文(第四六四號)

為咨行事查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得先行摘敘事實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原為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例外以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為要件是必確係緊迫重案展轉呈報核覆需時恐釀變亂者方能適用似此情形地方上當亦不能屢見近據各廳處表報所屬廳縣執行盜匪死刑案件由電逕報地方最高級長官核准者幾於無時蔑有在在有核准權之各長官對於原案內容情勢隔越既據該管廳縣依法電報自未便過於持重貽誤事機而各該廳縣辦理情形雖未必盡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意圖省略該法第五條之程序朦報邀准者殆亦不少事關執行死刑未便稍涉含混嗣後各廳縣辦理盜匪案件必其事機與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要件實相脗合者方准由電逕報否則仍依該法第五條之程序辦理以昭慎重再此項由電逕報省長或都統核准死刑案件執行後附具全案呈報時並責成各該廳處認真審核如有不合該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率行由電逕報核准執行者應即據實檢劾依法究懲毋稍徇隱除通令各廳處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至緝公謹此咨

司法總長董康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〇號

原具呈人喀喇沁蒙古人傅世丞

呈一件請准改入順義縣民籍由

呈悉查旗員呈請改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請准改入順義縣籍等情應即照准惟直隸順義縣業於民國三年改隸京兆除註冊並令知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管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三號

原具呈人張道鏞等

呈一件呈東省河工危險經費困難懇速電山東省長嚴令財政廳迅發工款並令河務局速

籌汛防以保要工由

承准國務院交快郵代電悉所陳各節自係爲預防水患起見仰候鈔咨山東省長轉飭從速籌撥以重宣防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管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四號

原具呈人分發奉天縣知事石汝

呈一件呈請改歸江西南昌縣原籍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籍本係南昌因先業宦遊北直寄籍深州現因廬墓已荒乏人祭掃請改歸江西南昌縣原籍等情既據取其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直隸省長江西省長銓叙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謇印

銓叙局批第二一八號

原具呈人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成亞傑

呈一件呈為親老告近懇請改分近省由

呈悉查該員係分發吉林學習期滿人員據陳親老告近核與改分成案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俞在根犯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宜福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包筱北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其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 張收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何廣均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麻蘭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決)

一 徐鳳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馬俊林犯營利和誘及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丁拴杆犯竊盜強盜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黑磚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 仲毛妮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全印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薛雲魁等與馬薛氏因監護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寶豐玉號東與王玉振因荒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煥章與張興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樹忱等與高廣興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康德芳與白寶清因地畝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 京師張玉如與趙德敏因詐財私訴聲請救助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江漢雲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汪大和尙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桂林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景星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新堯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岩真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正強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長春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紹良等犯賭博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格用修犯幫助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毛子等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四女犯幫助收藏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殿選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蔣璞犯私擅逮捕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倘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礦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鑒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鑒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六八六 二二九八 三三三三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掛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裁 董張勳 協理 董楊壽楫

副總裁 劉文揆 副總裁 李恩慶 柯絳良 謹啟

襄理 董姜兆璜 幫理 張鑒遠

京行行長 乃琛 副行長 胡仁鏡

地址 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三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風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書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言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五 月 二 十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二 號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梨樹稅捐局

天益湧號捐小洋二十元 長勝魁號捐小洋十五元 復盛鴻號捐小洋二元 萬和棧捐小洋三元 義和盛號捐小洋二元 榮和祥號捐小洋二元 復源長號捐小洋二元 福勝魁號捐小洋二元 元興盛號捐小洋一元

洮南縣公署

奉天陸軍二十九師 洮南稅捐局 地方審檢廳 商務會 警察所 洮南縣公署 勸學所 教育會 農務會

鐵嶺縣公署

韓文麟君捐小洋一百元 竹憲文君捐小洋一百元 田印忱君捐小洋一百元 姚雲閣君捐小洋一百元 吳昆山君捐小洋一百元 張祖德君捐小洋六十元 張從周君捐小洋三十元 陳榮五君捐小洋四十元 張雲祥君捐小洋十元 張小川君捐小洋三十元 倪宗海君捐小洋三十元 孫雲橋君捐小洋一百元 魏臣君捐小洋三十元 彭五雲君捐小洋三十元 董先甲君捐小洋三十元 紀廣海君捐小洋三十元 王國輔君捐小洋一百元 劉念正君捐小洋五十元 劉續華君捐小洋二十元 黃喜堂君捐小洋十元 李東陽君捐小洋十元 左純舖君捐小洋十元 高化周君捐小洋十元 周雪樓君捐小洋五十元 高兆周君捐小洋十元 劉潤廷君捐小洋十元 左玉昆君捐小洋五十元 金瑞徵君捐小洋三十元 張俊明君捐小洋十元 石介福君捐小洋十五元 阮師曾君捐小洋五十元 曾振海君捐小洋十元 祝化民君捐小洋十元 石仰之君捐小洋十五元 郭品三君捐小洋十五元 邵冠五君捐小洋二十元 李秉權君捐小洋十元 蔣潤軒君捐小洋十元 商友香君捐小洋五十元 董慶三君捐小洋十元 劉子駿君捐小洋五十元 張佐廷君捐小洋十元 白銘軒君捐小洋十元 趙炳如君捐小洋五十元 吳聘卿君捐小洋五十元 石桂圃君捐小洋五十元 宋起昌君捐小洋五十元 王聘珊君捐小洋二十元 楊仲謀君捐小洋二百元 王春波君捐小洋二百元 賀喜亭君捐小洋十元 郭耀庭君捐小洋三十元 毛鴻軒君捐小洋五十元 齊廷揚君捐小洋五十元 遲旭五君捐小洋十元 劉榮九君捐小洋五十元 苗興之君捐小洋三元 蔣壽之君捐小洋五十元 王俊德君捐小洋五十元 石蕪如君捐小洋五十元 地方儲蓄會捐小洋一百元 農商儲蓄會捐小洋一百元 交通銀行捐小洋五十元 中興銀行捐小洋五十元 鐵岡會社捐小洋十元 交涉局捐小洋八元 高齊棟君捐小洋三十六元 吳家翰君捐小洋三元五角 石登傑君捐小洋三元 劉祖堯君捐小洋三元 市川懋君捐小洋十元 李永春君捐小洋四元 李桂植君捐小洋四元 馬東菴君捐小洋一元 王發元君捐小洋二元 趙超君捐小洋四元 東三省官銀號捐小洋十元 魏都散君捐小洋二元 公濟棧捐小洋一元 陶子餘君捐小洋二元 劉惠四元 楊耀格君捐小洋四元 侯煥文君捐小洋十元 盧斗山君捐小洋一元 彭序東君捐小洋二元 常玉書君捐小洋二元 楊雨亭君捐小洋二元 寧蓋臣君捐小洋十元 周士遂君捐小洋二元 彭序東君捐小洋二元 陶子餘君捐小洋二元 劉惠心君捐小洋二元 宗肅亭君捐小洋一元 田聯椿君捐小洋一角 魏秀峰君捐小洋一角 牛華封君捐小洋一角 趙鴻章君捐小洋二角 馮鈞甫君捐小洋一角 電話局捐小洋二元 趙香浦君捐小洋五角 劉蘭亭君捐小洋五角 宮雪琴君捐小洋二角 石維城君捐小洋二角 曾憲治君捐小洋二角 李建堂君捐小洋二角 楊慶元君捐小洋二角 志紀毅君捐小洋二角 于東洋君捐小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獎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四洮路局函

通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搬證明書總表

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年二月七日止

廣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徐昭儉為新絳縣知事牛葆忱為汾陽縣知事馮廷鑄為大同縣知事李兆麟為壽陽縣知事吳潔己為平遙縣知事潘祥和為寧武縣知事郭學謙為代縣知事汪志翔為岢嵐縣知事李撫辰為遼縣知事熊階為繁峙縣知事杜偉熙為河曲縣知事鍾英為定襄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試署代縣知事盧重慶久經離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周德鈺調署豐鎮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鋆咨請任命邵賢南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將京師警察廳試署警正蔡元鄭際平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淞滬警察廳警正趙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王榮孫遵源謝天錫錢廷爵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羅星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茲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奉祀各廟

是）

八 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

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

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

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占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跡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誦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

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准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者併科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徵退任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任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占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前壽寧縣知事程光榮任用私人藉案  
詐索請交付懲戒等語程光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俄醫官斯尼次罹疫殞命擬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示褒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遵議已故海軍中將沈壽堃從優給卹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少將鄭祖彝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視察陳瑞璋章康誥進叙官等由

呈悉陳瑞璋康誥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盟鄂爾多斯扎薩克郡王請預保次子旺沁扎布以備承襲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擬訂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規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專任籌備農商銀行事宜齊耀珊

呈報遵令籌備農商銀行事宜暨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轉陳實業廳廳長馬俊顯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因病請假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派胡畏充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號

參事王景春調任路政司司長除請簡外仰先行到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六九號

派僉事劉景山署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〇號

參秘書上行走王存陳天賦歐慶祥陳瀚楊增學參秘書室辦事徐統留宣顯孫繩武均各回原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一號

李鑿鑿何瑞章均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羅述禱蔡光勤蔡可權嚴松章爲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查四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管獄員補習所章程第四條內開文官服務令係官吏服務令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獎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二等

金質獎章文(附單)

爲呈請事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楊玉林電稱前派法警崔宗泰赴鐵嶺緝獲俄人米海立斯基等侵占鐵路客票價款案內共犯劉百川寄押鐵監正待起解詎劉犯戚屬以奉票五千元行賄崔宗泰堅拒不受當時舉發將人證一併破獲交該管法廳將劉犯一名解回復經調卷查明前情屬實等情電呈前來查該法警崔宗泰以一斗筲之吏獨能於舉世混濁之日捐介自持嚴斤重賂從容在職苞苴不行無欲則剛不貪爲寶似朱邑微時之節有翁歸市吏之風誠胥徒府史之光榮實大夫國人所矜式下僚有此上賞宜頒伏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該法警崔宗泰論資則未合條文論功則實應破格除行知該區長官予以應升職務隨時擢用並優給薪俸外應請 大總統特准將該法警崔宗泰從優超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以示優異而獎殊績本部爲激揚風尚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列單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司法警察崔宗泰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績擬請超給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本月五日據京津新報登載實業借款一則內云本部與日本順正公司商定一種實業借款辦一日合辦之實業以安徽一二未經開採之鑛山爲抵押品聞總額爲五百萬元等語又本月八日據北京日報載同前情查該報以毫無影響之事妄行登載實無價值本可置之不理但此等故意捏造淆亂聽聞顯係別有用意且十一日大陸日報載有安徽旅京同鄉會致皖省省長議會及天津同鄉電文奔走呼號一若真有此事旅京皖同鄉又推舉陳嘉言王源瀚等來部詢問業經本部明白答復並無此事當可釋然茲特將此兩報截出即請鈞院轉行內務部密飭警察廳向該兩報館查明此項謠傳得自何處原來稿件投自何人並令登報更正免再撥弄是非除電安徽省長外相應函請鈞院鑒核迅予轉行查明見復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四洮路局函

逕啟者准函開據車務處呈稱修正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有疑問三條開單函請解釋等因茲特分別解釋列後希即查照飭遵此致

- (一) 本條例所謂教育品當以學校所用者爲限若非學校所用或即係學校所用而不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均不包含在內
  - (二) 凡合於本條例所謂之教育品無論報運及收貨者爲學校或商人均得按照本條例辦理
  - (三) 本條例之援用應以貨物列車運輸爲限其由旅客列車運輸者不適用之
-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通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鼎新 遵於十九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振證明書總表(九年起至十年二月七日止)

省別	名	義品	類數	量	起站	卸站	張數	發給日期	備
直隸	北五省災區	高糧	一千六百五十石	開原驛	京奉路天	津車站	一張	九年十月三	
直隸	東三省巡閱使代直隸省	高糧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石	開原驛	京奉路天	津車站	一張	九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同上	高糧	六千零八十八石	鐵嶺驛	同上	同上	一張	九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小米	一百一十一石八斗	長春驛	同上	同上	一張	九年十一月九日	
同上	同上	高糧	六千八百四十四石	四平街	同上	同上	一張	九年十一月九日	
直隸	東省鐵路籌振會	高糧	五千布特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九日	督辦東省鐵路公所代請每布特合華斤二十八斤
直隸	商人王煥章	高糧	三石	四平街	保定	保定	一張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高糧一千石玉米五百石
同上	商人王煥章	高糧	一千五百石	四平街	保定	保定	一張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高糧高糧二千石穀子一千石
同上	商人王煥章	高糧	三千石	長春	京奉天津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高糧一千石玉米五百石
同上	商人王煥章	高糧	一千五百石	長春	漢	保定	一張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高糧高糧一千石穀子一千五百石
直隸	肅寧縣知事	紅糧	一千石	長春	京奉路天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鐵路公報

通發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天津商會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直隸	天泰棧	紅糧玉米	五千包	長春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請 幾 輸 糧 事 宜 處 代 天 津 總 商 會 呈
直隸	天泰棧	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鐵嶺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慶裕棧	紅糧玉米	一萬包	雙廟子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慶裕棧	紅糧玉米	五千包	長春驛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裕興棧	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范家市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裕興號	高糧	一萬包	白旗堡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德慶隆號	紅糧玉米	一萬包	昌圖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後利永號	紅糧玉米	一萬包	郭家店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源和棧	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開原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源和棧	紅糧玉米	五千包	長春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大昌興號	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公主嶺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大昌興號	紅糧玉米	一萬五千包	四平街	天津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督辦賑務處	雜糧	四千五百石	開原驛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一月	
直隸	委員楊乃廣	紅糧	七百五十噸	開原驛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委員楊乃廣	苞米	二百一十噸	長春驛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華北華	雜糧	一千噸	開原驛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華北華	雜糧	三千噸	開原驛	京奉路天	一張	九年十二月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號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直隸	天津急振會	紅糧	三千噸	公主嶺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華北華	紅糧	五千噸	開原驛	津浦德州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順直旱災救濟會	糶糧	二千噸	長春驛	京漢清風	二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旅京京直同鄉會	紅糧	三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李秉國	高糧	一千噸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李秉國	高糧	一千噸	公主嶺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天津商人李秉國	高糧	二千噸	驛	京奉天津	一張	九年十二月
直隸	豐盛	粗糧	二百噸	范家屯	京奉天津	一張	三十日
直隸	哈爾濱義振會	紅糧	三百五十七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五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包米	三百五十七噸	長春驛	京漢保定	一張	十年一月十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高糧	共一千五百噸	長春驛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高糧	共一千噸	范家屯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高糧	共一千噸	范家屯	京漢高邑	一張	十年一月十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高糧	共一千噸	開原驛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高糧	共一千噸	開原驛	京漢高邑	一張	十年一月十
直隸	天津商人宗和	高糧	共一千噸	四平街	京奉天津	一張	十年一月十

幾輔振賑處咨請  
哈爾濱董道尹代請







京兆 大同糧棧 小米 一百噸  
 高糧 五百二十噸  
 長春 京綏廣安門站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京師總商會代請

京兆 商人齊光成 小米 七十噸  
 高糧 八十噸  
 長春 門 京奉永定 一張 十年一月十日

京兆 濟會 京師糧食救濟會 小米 三百噸  
 長春 門 京奉永定 一張 十年二月七日

河南 上海廣仁善堂 義賑會 雜糧 一萬五千石  
 長春 京漢蕩陰 一張 九年十二月三日

河南 同上海 雜糧 吉林斗五千石  
 長春 京漢衛輝 一張 十年一月七日

河南 孟縣公署 雜糧 四百噸  
 長春 站 隴海鞏縣 一張 十年二月四日 河南服務處代請

山東 山東災賑公會 紅糧 三千噸  
 長春 一張 九年十二月三日 由長春至鐵嶺計證明書五紙計一萬五千噸再由奉天站採買五千噸併運共二萬噸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公主嶺 一張 九年十二月三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四平街 一張 九年十二月三日

山東 同上 紅糧 三千噸  
 開原驛 一張 九年十二月三日

山東 山東德平縣 元豆紅糧 九百噸  
 長春 津浦路桑園連鎮 一張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天 熱奉吉黑四省義賑聯合會 粗糧 共二千八百五十六噸  
 長春 京奉女兒 六張 十年一月六日 每張證明四百七十六噸

交通 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及河南蘭封已於五月十五十六兩日先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士興等與張朱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慶雲與方七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鞠寶興王自新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善押東與易世澤堂因租房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高生與沈良阜因沙塗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馮金海與馮繼賢因財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湖北杜秉鈞與漢口西全館因地基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張啟正等與張啟俊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種劉氏與支慶義因養贍涉訟聲明請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遼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蠶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蠶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發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八百八十三號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顏世清為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 一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于與受同科之咎
- 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嚴辦
- 一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證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鑲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瑯中西器皿香燭遠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〇 一九八〇

同泰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對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錄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萬福居舖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人擔保借債情事除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尚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  
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鄙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為無效並聲明嗣後如  
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鄙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財政部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  
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鑿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書案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 張 勳 協 董 楊 壽 楷

總 裁 劉 文 揆 副 總 裁 李 恩 慶 柯 絀 良 謹 啟

襄 理 董 姜 兆 璣 幫 理 張 肇 遠

京 行 行 長 吳 乃 傑 副 行 長 胡 仁 鏡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三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真學良君捐小洋二元 紀廣海君捐小洋二元 劉紹先君捐小洋二元 張不良君捐小洋二元 張連甲君捐小洋二元 王正彬君捐小洋二元 吳恩福君捐小洋二元 金榮君捐小洋二元 富貴榮君捐小洋二元 顧秉仁君捐小洋二元 張晉文君捐小洋二元 李敏君捐小洋二元 曲梓林君捐小洋二元 曲松南君捐小洋二元 王竹銘君捐小洋二元 焦善生君捐小洋二元 鄭式卿君捐小洋二元 馮新三君捐小洋二元 姜心齋君捐小洋二元 李瑞華君捐小洋二元 韓漢澤君捐小洋二元 張博五君捐小洋二元 姜進祥君捐小洋二元 單冠三君捐小洋二元 張福莊君捐小洋二元 張兆階君捐小洋二元 佟富遠君捐小洋二元 吳慶臣君捐小洋二元 劉泰東君捐小洋一元 李玉環君捐小洋一元 依什璋君捐小洋一元 王忠厚君捐小洋一元 葉松年君捐小洋一元 吳得三君捐小洋一元 吳之三君捐小洋一元 吳昆三君捐小洋一元 王化南君捐小洋一元 馮九如君捐小洋二元 馮等先君捐小洋二元 李恩瀾君捐小洋二元 沙恒久君捐小洋二元 王昆許君捐小洋二元 李惠卿君捐小洋二元 宋庚麟君捐小洋二元 陳修榮君捐小洋二元 盧萬春君捐小洋二元 劉向東君捐小洋二元 張洪一君捐小洋三元 史明勳君捐小洋二元 楊桂登君捐小洋三元 劉興久君捐小洋二元 左玉昆君捐小洋二元 賈明申君捐小洋二元 周鳳林君捐小洋二元 劉萬才君捐小洋二元 申文斗君捐小洋二元 賀鑫君捐小洋二元 田渭君捐小洋一元 劉文蘭君捐小洋一元 左仲賢君捐小洋二元 趙江城君捐小洋二元 單慶云君捐小洋一元 吳君捐小洋一元 盛財君捐小洋一元 許岳魁君捐小洋二元 李文德君捐小洋一元 趙起興君捐小洋二元 劉玉林君捐小洋二元 楊煥章君捐小洋二元 大德亨號捐小洋二元 大中當舖捐小洋二元 福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田起興君捐小洋二元 楊煥章君捐小洋二元 大德亨號捐小洋二元 楊文華君捐小洋二元 趙江城君捐小洋二元 田起興君捐小洋二元 單慶云君捐小洋一元 王球君捐小洋一元 承天生號捐小洋二元 萬順亨號捐小洋一元 義慶成號捐小洋二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二元 萬源公號捐小洋二元 福興號捐小洋二元 聚茂號捐小洋二元 世隆慶號捐小洋二元 義和堂捐小洋二元 萬合公號捐小洋二元 義太德號捐小洋二元 萬源公號捐小洋二元 廣生堂捐小洋二元 捐小洋一元 念世興號捐小洋一元 萬泰永號捐小洋一元 廣順隆號捐小洋二元 四合永號捐小洋二元 順合興號捐小洋一元 世合當舖捐小洋二元 世有號捐小洋二元 順源恒號捐小洋二元 人和當舖捐小洋二元 義隆號捐小洋一元 和順通號捐小洋一元 元 禮發合號捐小洋二元 永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日興昌號捐小洋二元 興業棧捐小洋二元 義隆號捐小洋二元 順源慶號捐小洋二元 世德長號捐小洋二元 永慶生號捐小洋二元 德盛厚號捐小洋二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二元 鴻記號捐小洋三元 世泰恒號捐小洋二元 成聚棧號捐小洋二元 福順號捐小洋二元 德源永號捐小洋二元 聚豐號捐小洋二元 三和德號捐小洋一元 永慶東號捐小洋二元 大德亨號捐小洋一元 大中當舖捐小洋一元 日增榮號捐小洋十元 長興堂捐小洋八元 萬發成號捐小洋二元 廣慶豐號捐小洋十元 和記號捐小洋八元 德順隆號捐小洋十元 德善堂捐小洋十元 鴻順大號捐小洋十元 萬順恒號捐小洋五十元 德成興號捐小洋五元 萬盛德號捐小洋八元 東升恒號捐小洋八元 德泰號捐小洋五十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十元 永盛德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同興棧捐小洋十元 聚聚隆號捐小洋十六元 義泰德號捐小洋四十元 萬盛北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永盛德號捐小洋七十元 養生利號捐小洋八元 同興恒號捐小洋二十元 紅皮行捐小洋八十元 福源慶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各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公電

司法部致東省高等審判廳電（十年三月

三十一日第一四四號）附呈二表一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廳長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 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

### 廣告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陸災賑長會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請長官鄒洪年懇請辭職鄒洪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委任王景春為交通部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劉雲山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馮祥光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擬將熱河赤峰交涉員改爲特派熱河交涉員以重職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聖裔孔鮒守先待後有功名教言行足徵擬請特准從祀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梁敬鐸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五十五號

黃維翰沈秉懋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號

主事李恩慶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一號

于志泉唐盛和張增瑞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丑傑兼在秘書處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四號

僉事李升培加給年功加俸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五號

主事呂翰臣進給六等二級俸張用恒進給七等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六號

周宗澤派兼在民治司辦事王繼高派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沈爾昌烏澤聲在參事上行走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闕鐸李升培陳應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李家璜充京漢鐵路會計處處長趙景建充該路會計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七三號

郝士麟李智鄧彝甘繼周俞昌言楊吉堂羅益輔夏國祐章擇三馬鳴珂葛仲康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  
周善述俞明誠馬鳴鑿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部印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五號

新編司法籌備處處長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懲治盜匪法廢刑較普通刑法為重而審理執行程序又較普通刑事訴訟為簡略立法初意雖援治亂用重之意要須審酌情法之平近年各廳縣辦理此項案件雖尚未發見重大違誤而對於事實法律潦草定擬者實難保其必無合令仰各該廳處轉飭所屬各廳縣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務須詳慎將事廉得真情藉非證據確實不得率行定讞各該廳處仍須隨時認真察核依法糾正以昭矜慎而杜冤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七九號

令何瑞章

呈一件懇辭秘書上行走兼職由

據呈已悉已另令改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電

司法部致東省高等審判廳電(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四號)附呈二表一  
 哈爾濱高等審判廳傳廳長梅監督聞哈獄犯罷食原因(一)為舊案延滯(二)為待過過嚴查舊案經俄  
 法庭稽押者為數甚多即如前報所載羈犯有逾兩年者我國收回法院僅止六月其營正不在我自清理舊  
 案處設立後正在趕辦應將辦理程度詳細宣示至待過一節俄獄官長看守均係舊有俄人中國僅添設監  
 督其待遇一切大抵悉仍俄舊所有監犯要求各節如吸煙看報家屬送食物一星期接見家屬兩次均為各  
 國獄規所不許何況前次曾有越獄及輪運炸彈入獄屢屢暴動情事總之監獄待遇果真嚴密決無有二百  
 六十餘人互商同盟之事則其處置之寬可以反證仰即以意勉日作為法院口氣譯登俄報亦皆以釋羈疑  
 並將辦理情形詳細電復司法部世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檢察所呈十年五月二日

呈為轉報哈監俄犯從前拒食原因次數暨前俄法院偵查未結案內羈押較久人犯俾祈鑒核事竊查前  
 次哈爾濱監犯罷食迭奉鈞電查詢業將始末情形先後文電呈覆在案關於拒食一事在我國未經收回  
 以前即已發生數次前經該監典獄長將從前拒食原因次數查案呈報其前俄法院關於刑事偵查未結  
 舊案內曾有羈押嫌疑人犯至兩三年之久迄未偵查終結依法處分茲將羈押較久人犯開具簡表連同  
 典獄長呈報哈監俄犯從前拒食原因次數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查謹呈司法總長

未決犯姓名	案由	羈押場所	羈押年月日
伊完諾夫	強盜殺人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
阿列克山得諾夫	強盜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伊完諾夫	脫逃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伯利索夫	殺人	同上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達盪諾夫	脫逃	同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布蘭濶夫	殺人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古赫諾夫	依萬	殺入	脫逃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三月八日
依萬諾夫	非力孟	強盜	同上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日
拉古諾夫	司切潘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滅巴魯也夫	沃西布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羅馬臭瀾		強盜	同上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克魯司特	拋特力	強盜	同上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威親	尼古來依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馬次瀾	包列司拉夫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梅利里瀾夫		強盜	同上	滿洲里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庫茲滅錯夫	謝力哥衣	殺人	同上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庫茲滅錯夫	哥力鄂	殺人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克威力儒瀾夫	依萬	竊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
可馬洛夫司吉	司切潘	殺人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哥烏子吉哥路次	姑多力夫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巴雷司瀾夫	依萬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日
米哈依爾	阿樂信也夫	強盜	同上	橫道河子看守所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克謝列司維木	瓦力拉木	強盜	同上	哈爾濱看守所	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卡力包夫司吉	斯他尼司拉夫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十月七日
拉吉次	多力	強盜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哈爾濱監獄典獄長呈報監犯以往拒絕飲食情形文  
 呈為陳覆事前奉鈞諭飭報職典獄長到差以來曾經發生幾次犯人拒却飲食情事等因奉此遵即查明犯人等一遇獄監內有不合伊等意旨之規則即用拒却飲食之手續請求廢除俾得監獄官長驚懼伊等之

却食予以讓步

第一次全體犯人拒却飲食係在一千九百零八年要求下列各項

一 每日放封兩次午前一次午後一次每次准許全體犯人同行

二 撤去醫務所醫官因其每日不至病囚處診視

三 令副醫士每日至醫務所診視兩次

四 勿用在廚房與犯人預備飲食犯人之伙食費發給犯人手 中犯人推舉數人每日至城中採辦飲食

五 第十號監房內之已決苦工犯應散撥各監房中

六 准許每日閱報

七 存廚房內添修一爐

八 准普通理髮匠入監獄內與犯人等理髮修面出公家賬目

九 醫務所內之服務者均行換以犯人

十 監獄官憲對待犯人須以禮貌

當時中東鐵路高級官憲對於犯人所要求者均行駁斥旋逾三四日犯人照常飲食

第二次之全體犯人拒却飲食(入犯內有政治犯)係一九一零年秋間發生聲明下列要求

一 准許犯人閱報

二 准許監房內有筆墨紙張

三 監獄官憲以禮貌對待犯人

四 停止對於未決人犯之早間查驗

五 每星期准許犯人與其親屬接見兩次

六 接見時不在接見室內隔網談話須在監獄公廳內行之

上列各項要求亦未得圓滿結果逾三日犯人仍舊飲食

一九一七年七月間犯人斐立得勃留木會拒却飲食其原因指為非法逮捕將伊收押嗣因無結果逾二

日仍繼續飲食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一九一九年軍官十二五名投呈哈埠衛戍司令官聲明拒却飲食並稱伊等係軍官請速送往軍營看守旋得司令批文云及如此取關交軍法裁判所處置彼等遂照常飲食

一九一九年第十號署役監內犯人六八名拒却飲食將伊等撥入他房因此號日光稀少空氣污濁未得許可逾四日仍舊飲食

一九二零年犯人舒蘭拉吉馬克果秦等拒却飲食要求將伊等由囚脫逃未遂撥入之獨監內轉撥雜監未得許可逾二日照常飲食

一九一八年犯人克留赤此吉曾拒却飲食要求將伊解往海參崴未得許可逾五日照常飲食除所呈各節外尚有多次拒却飲食發生然均爲何時並要求何事獄典員長未能記憶謹呈高等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哈監獄長馬押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銑電敬悉省會初選舉人名冊已據各屬報齊計共初選人五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名除各覆選區選民數目暨分配議員名額各情形容俟另電詳報外特電查照吳俊陞巧印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銑電敬悉浙江省會選舉人迭經催據各縣冊報共計確定總數八一四九七五七名依法分配議員名額計第一區選舉人五六四三六六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二區選舉人八二零七八一名應出議員十五名第三區選舉人八二二二一六名應出議員十五名第四區選舉人五九九六四三名應出議員十一名第五區選舉人一一三三六五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六區選舉人一一二三八八三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七區選舉人五四零三二七名應出議員十名第八區選舉人三六零二二九名應出議員七名第九區選舉人二五四二八三名應出議員五名第十區選舉人一一五二一六三名應出議員二十一名第十一區選舉人七七九五零一名應出議員十五名除關於初覆選應行辦理各事項依照法定程序分別籌備進行外特此電聞沈金鑑巧印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參字衆字國庫證券兩種前經登報通告展期三箇月付款在案現查上項庫券五月二十六日即屆付款之期茲因金融關係應再一律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現因金融關係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如翠與李夢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鳳翔與楊柏氏等因離異及認知親子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宣告判決)

一劉中保與義德泰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中保與黃心存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京師賡玉書等與吳由庚等因選舉訴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孟昭純與景維武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山東賈廷珍與賈關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直隸張天祥與吳海龍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劉玉壺等與劉耀鑿因譜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席崇壽等與席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近武等與李家旺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心正與姜指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作民等與王友三因賣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農務銀號東等與甯煥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榮昌與崑福因賣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禿子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巴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光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易錫星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寶秀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德生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伍漢章犯贓物牙保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裴富章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平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番坤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劉祝三犯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胡長柱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熱河張玉成犯傷害人致篤疾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蘇楊希清犯強盜俱發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決定)

防災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陸徵祥為防災委員會會長惟寶惠為副會長此令等因奉此微  
 詳遵於五月二十日就會長之職寶惠亦遵於是日就副會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礦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遺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處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總統派頭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統捐係按照各路成案辦理惟開辦伊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報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嚴束員司巡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弊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懷違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 摘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 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 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爲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 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卡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 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 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已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 一 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站提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意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 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 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僞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 一 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照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 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 一 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 文學尺牘大全集廉價預約

江文通云黯黯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君樓頭少婦見別色而思夫旅邸羈人對孤燈而憶舊既寸心兮千里亦一日而三秋所以欲察相思伯敬先生纂輯先生竟陵人故人稱竟陵體學優而粹詩名滿天下列註解明白總類十二大綱分目一千一百六十種全書入明史文苑傳為有明一代作家措辭雅博註解問答程式都凡二千三百卅首於交際界之文辭材料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是書因有送武將從征一首犯諱清廷遂為禁書之一禁函附載樣本內蓋先生遭過晚明目視國難亦有所感而言也茲本局用重金購得以鐫屬板排印字體期大圖點精詳裝訂十册

定價 中紙三元六角 洋紙二元四角 預約 中紙一元八角 洋紙一元二角 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半准四月廉

機會附贈布匣一函  
全書總目如下

餽遺 體例△二百八十二類 程式△六百二十七類

慶賀 體例△九十九類 程式△二百六十二類

饋餞 體例△三十九類 程式△八十五類

託洗 體例△九十七類 程式△一百十六類

請客 體例△八十六類 程式△一百四十九類

酬謝 體例△三十六類 程式△八十五類

薦拔 體例△六十三類 程式△一百五十三類

借貸 體例△四十五類 程式△八十四類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程式△一百六十五類

邀約 體例△二百二十四類 程式△二百五十四類

規戒 體例△一百八十九類 程式△二百六十二類

慰問 體例△五十六類 程式△一百二十四類

此係總目另贈樣本并一千三百三十封之細目錄如蒙函索附郵一分如缺信一篇願將書目奉還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 求古齋書局發行 各省大書局 如以郵票代洋作九五計算

### 萬福居舖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人擔保借債情事除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本居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為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本居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原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向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二百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謬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寄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發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 張 勳 協 董 楊 壽 楫  
總 裁 劉 文 揆 副 總 裁 李 思 慶  
副 總 裁 柯 和 良 謹 啟

襄 理 齊 榮 兆 璜 幫 理 張 肇 達  
京 行 行 長 吳 乃 琛 副 行 長 胡 仁 鏡 地 址 東 交 民 巷 桂 樂 第 電 話 東 局 一 三 八 四 一 〇 二 三 一 九 八 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茲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僥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贖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同春堂捐小洋二十元 萬源公號捐小洋八十元 成聚廣號捐小洋七十元 永源堂捐小洋二十五元 天成德號捐小洋十元 萬合公號捐小洋六十元 廣生堂捐小洋五十元 增盛廣號捐小洋八元 大成東號捐小洋七十元 聚源長號捐小洋一百元 天德亨號捐小洋八十元 四合泰號捐小洋五十五元 順合興號捐小洋三十元 聚源順號捐小洋十五元 余世興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廣泰號捐小洋一百元 萬順永號捐小洋十元 永昌東號捐小洋十五元 慶隆永號捐小洋五十元 鄭德房號捐小洋十五元 和順通號捐小洋一百元 世興長號捐小洋十元 世合公當捐小洋一百元 同慶福號捐小洋五元 悅來當捐小洋二十元 四和順號捐小洋十八元 成山永號捐小洋十八元 東興當捐小洋一百元 德發和號捐小洋一百元 福承湧號捐小洋二十元 興泰盛號捐小洋八元 元興順號捐小洋十元 慶泰成號捐小洋十元 義隆號捐小洋一百元 人和當捐小洋四十元 晉源長號捐小洋五元 義成厚號捐小洋八元 義成裕號捐小洋八元 車木行捐小洋二十元 公濟機捐小洋一百元 白皮行捐小洋六十元 日新昌號捐小洋一百元 興業棧捐小洋一百元 永源祥號捐小洋一百元 永慶東號捐小洋八十元 萬升公號捐小洋五十元 福昌和號捐小洋十元 豐興恒號捐小洋十元 聚成厚號捐小洋八元 廣興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興源德號捐小洋五十元 萬盛祥號捐小洋五元 福昌和號捐小洋三十元 萃華豐號捐小洋五十元 三和德號捐小洋六十元 義和隆號捐小洋五元 希德長號捐小洋二十元 永昌厚號捐小洋三十元 聚小洋五十元 永茂德號捐小洋二十元 大成永號捐小洋八元 三德昌號捐小洋二十元 三德歌號捐小洋二十元 豐隆昌號捐小洋八元 萬源永號捐小洋八十元 裕昇德號捐小洋十元 同合義號捐小洋四十五元 三合發號捐小洋五元 三和大號捐小洋十元 永興合號捐小洋八元 永順長號捐小洋三元 德昌永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廣裕慶號捐小洋二十五元 永慶生號捐小洋八十元 德盛厚號捐小洋七十元 萬發祥號捐小洋二十元 作新書局捐小洋五元 萬順公號捐小洋六十元 德盛號捐小洋二十元 平記藥房捐小洋五元 廣增福號捐小洋二十元 鴻興大號捐小洋二十元 新華書局捐小洋十二元 三益永號捐小洋五元 同合盛號捐小洋十五元 鴻記號捐小洋六十元 玉蘭齋號捐小洋五元 成發盛號捐小洋十元 海生金店捐小洋五元 永聚生號捐小洋四十元 廣興聚號捐小洋六元 福成東號捐小洋三十元 福盛德號捐小洋十元 永合長號捐小洋二十元 成聚增號捐小洋一百元 聚生恒號捐小洋二十元 天泰祥號捐小洋六元 三義當捐小洋八元 義興棧捐小洋二十元 福順號捐小洋五十元 鎮興玉號捐小洋十元 永義合號捐小洋五十元 福興號捐小洋一百元 福成永號捐小洋五元 義成號捐小洋一百元 萬和堂捐小洋十元 義成興號捐小洋五元 廣順隆號捐小洋三十元 福興長號捐小洋八元 趙柳舖捐小洋八元 遲旭五號捐小洋三十元 裕源公號捐小洋六元 衆聚行捐小洋一百二十元 寶和堂捐小洋五元 公義當捐小洋五元 興業銀行捐小洋十元

第一區

上伯官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公玉隆號捐小洋五角 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汪大人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義聚東號捐小洋五角 徒化居號捐小洋三角 世興久號捐小洋五角 德裕厚號捐小洋五角 源豐東號捐小洋五角 福盛和號捐小洋五角 大慶永號捐小洋四角 佟子善君捐小洋五角 下伯官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石廟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深井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未完

瀋陽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

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紘等

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西九江縣姑塘

警察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甘肅省會警察廳

稽查員張世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外海水上警

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繕單呈覽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暫編第一

師名目取消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原狀並請任免師長及旅長人員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實官人員

繕單呈覽文(附單)

##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二九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三〇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三一號)

## 公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潤申瑪思魯士多福森希樂思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趙景建杜達濮蘭漢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謝式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暨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會同請獎辦理永定河工程出力人員由呈悉趙謙已有令明發劉中和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樹聲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應任

職升屠張樹楷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年終請獎各省區辦理郵政出力中外人與勳章由  
呈悉海潤等已有令明發李齊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保薦辦理水利出力人員林大同請以簡任職任房山  
呈悉林大同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程文焯等勞績卓著擬請分別准獎實官由  
呈悉程文焯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尤文田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張緯等勳

章文

為核議山東省長請獎膠東道尹公署勤勞夙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山東省長咨開據膠東道道尹吳永呈稱道尹於民國二年委簡放膠東觀察使於是年三月到任所有各科辟委撥屬隨到治所供職逾三年道官制改組在職各員仍多繼續任用膠東為濱海要區政務殷繁道尹承乏斯土歲逾八稔夙夜兢兢幸免阻越揀屬各員隨事奮勤不無微勞足錄前經按照吉林省請獎依蘭長吉各道署撥屬成案呈准將職屬科長張振綱等六員分別獎給勳章均經奉有明令扣算至今已滿二年以上際茲政治刷新之會允宜擇尤列保以昭激勸查有薦任職用奉獎七等嘉禾章本署第二科主任張緯奉獎八等嘉禾章本署第一科科員程耀明委任職任在本署第三科科員許揚銘本署庶務員龔正達自任職以來勤慎耐勞擊畫周密所夕從公毫無貽誤且均繼續在職八年以上實屬異常奮勉擬請援照各省道署歷辦成案轉請將張緯一員晉給六等嘉禾章程耀明一員晉給七等嘉禾章許揚銘龔正達二員從優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勸勤勞繕具各該員職名清單并履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員張緯等均係在職有年勤勞夙著核與各省道署歷辦請獎成案亦屬相符除呈請 大總統俯准給獎外相應將清單暨履歷咨送查核施行等因到局查該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張緯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科員程耀明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科員許揚銘庶務員龔正達擬請均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勸勤勞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旨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西九江縣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郵文

爲江西九江縣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據九江縣知事呈稱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從公勤敏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診斷書呈請轉咨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陳太常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鈺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爲甘肅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鈺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護理甘肅省長陳閱咨稱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張世鈺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張世鈺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

郵文

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咨稱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張振發於嚴寒酷暑之時奉公差遣以致積勞病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咨請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分隊長張振發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

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務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陸軍步兵中尉邱潤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庫官于成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局長陸軍礮兵少尉池春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軍需學校軍需兼本科教官陸軍二等軍需劉 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湖北暫編第一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

狀並請任免師長及旅長人員文

為請將湖北暫編第一師名目取銷仍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並任免師長暨旅長人員仰祈鈞鑒事  
准湖北督軍咨稱案據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王懋賞呈稱竊師長前以目疾懇請給假診治數月以來未見輕

滅據醫家云此病須安心靜養一二年之久方能收效中西諸醫均主是說伏念師長十餘年來遠涉重嶺  
荷栽培猥以樛櫟之材晉總師干之職迨七年六月又蒙委任施宜警備總司令兼職責任愈重報稱愈難去  
年夏秋間又忽陡患目疾日夕加劇目疾即心疾竟不能安心辦事以致夔陵兩載勞而無功清夜捫心感愧  
無已茲值軍事結束之始正軍務暫頓之時懣賞多病之身萬難勝任倘再戀棧必致誤公爲此披瀝陳情仰  
懇俯念懣賞多病不勝重任准將陸軍第十八師師長一職呈請令免另簡知兵大員呈請簡任如是則軍務  
既可慶得人而病體亦可以靜養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該師師長前以左目患疾迭經  
請假就醫並懇免去施宜警備總司令兼差業經照准茲復呈請免去第十八師師長本職前來其退志已決  
莫可挽留擬請轉呈俯准俾該師師長得以安心調治惟該師駐在宜昌施南等處師長一職未便一日虛懸查  
有湖北暫編第一師師長兼施宜警備總司令孫傳芳統馭有方威望素著此次規復施宜專賴該師師長發繼  
指示之功以之調任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洵能整飭戎行上下輯睦湖北暫編第一師以軍費支絀業經咨請  
取銷仍恢復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原狀該旅旅長一缺非得老成持重資勞兼備之員不足以資統馭查有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兼施鶴前敵總指揮王都慶才略優餘經驗饒富此次進攻施鶴身臨  
前敵厥功最多以之升任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洵堪勝任所遺第三十五旅旅長一缺查有湖北暫編第一  
師第二旅旅長宋大霑智勇兼全謀猷夙裕以之調任游刃有餘所有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呈請辭職暨選員  
遞充各緣由相應行取履歷備文咨請大部鑒核呈請分別任免施行等因查湖北暫編第一師原由第十三  
混成旅改編之第一旅既軍紀日壞應從速遣散以節軍費來咨擬將該師名目取消仍恢復陸軍第二十一  
混成旅原狀各節似應照辦該督軍所遴選調任師旅長人員本部詳加覆核亦均無不合擬請免去王霽賢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本職並任命孫傳芳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王都慶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宋大  
霑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  
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員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用茲查該部在案茲後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准其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衛隊第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紀義田 第三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振江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第四連連長李遠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第一連排長章連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川沙縣知事周慶瑩電稱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之其他犯罪四字是專指犯罪刑法抑兼指違警罰法上之犯罪乞示遵等情到廳查該條所載其他犯罪四字是否專指犯罪而言惟無成例可稽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因姦釀成違警行爲倘非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稱之其他犯罪且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二二號第一三六三號解釋文亦無因違警行爲引用該條併論姦罪之機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勸代電稱案准山東籌備選舉事務所函稱現有初選當選人於被選期後發生刑事案當經刑處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十五年因具緩刑條件又經宣告緩刑四年各在案究竟緩刑期間其褫奪公

權處分是否一併從緩並能否赴覆選區投票應請貴廳迅賜查核見覆等因准此事關法律問題應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以便轉知等因到院查本院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覆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逕復者據江寧律師公會代電稱據會員林鴻藻報告法律疑義二則其一親告罪於適用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之疑義(一)何者爲利害關係人查二年統字第八號大理院釋例既不採列舉主義則被和略誘人之胞叔及其母舅自非法定代理人能否爲利害關係人(二)得爲聲請之利害關係人能否被指定爲代行人告訴人抑聲請人與指定告訴人不能以同一之人爲之(三)被指定爲代行人能否捨棄告訴權如果捨棄告訴權能否依上開釋例再行聲請指定其二被和略誘人管收領保之疑義(一)被和略誘人律固無處罰正條如果追傳到案於偵查未完學前能否由檢察廳以職權暫予管收(二)如以管收爲不必要能否交由該家屬具領或暫由何人具保(三)管收領保於被誘人之自由及其監督不爲無關似不能謂非刑事程序法上之待決問題如果認爲屬於職權指揮則其所爲管收領保之准駁處分上級衙門有無糾正之權統祈轉請大理院分別予以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用特快郵代電敬乞鈞院分別解釋迅予賜覆俾便轉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到院查被略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爲利害關係人即可被指定爲代行人指定代行人告訴人之告訴權除被害人本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人告訴人(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文)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爲救濟方法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公電

江蘇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鑒 銑電悉查本屆省議會選舉人總數爲五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名業經依法咨報所有各區覆選監督及駐在地亦經分別委任規定計第一區陶思澄駐江寧第二區沈祖緜駐吳縣第三區曹慕時駐江都第四區陳洪道駐松江第五區舒鳳儀駐太倉第六區劉于禮駐武進第七區夏翊宸駐丹徒第八區吳寶棧駐南通第九區龍耀樞駐淮安第十區高莊凱駐銅山第十一區袁恩燁駐東海各該員均係簡任職及奉准存記人員此外關於程序上應行辦理各事項節經督飭依期籌備各在案除名額分配屆期電達外特先奉聞王瑚皓印





大理院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顧明閣等與顧庚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魏芳與徐廷明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植奶等與李葉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時益等與徐木西等因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 四川吳協和等與王澄源堂園買房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四川吳協和等與吳培元堂因買房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鮑萬牛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

決)

一 李夢先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秋德犯幫助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李希平犯營利賄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邵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聲齋等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士樂等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

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開芳犯意圖販賣嗎啡而收贖罪經判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鳳三犯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夏玉山等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盧學溪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翰臣犯詐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林娃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采臣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判決)

一趙忠義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靈石縣就張福元犯殺人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王春霖犯吸食鴉片煙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 胡寅庵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寅庵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彙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 義昌源銀號開募本局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五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募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  
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  
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  
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  
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凡屬鐵路載運商貨均須完納車運貨捐如京漢津浦各路業經先後設局徵收貨捐在案茲  
查京綏一路現已通車至綏遠自應援案設局徵稅以昭公允業經本部特派部員調查籌備並呈請 大  
總統派顏世清爲京綏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於五月六日奉 令照准等因茲據該總辦呈報業已籌備

完竣擬訂各項章程即日開徵等情前來查此次京綏一路徵收商貨稅捐保稅各局成案業經呈准辦理在案始各該商民容未周知合行布告凡由該路轉運貨物均應赴貨捐局繳驗照章完稅該局亦應派員沿途丁人等恪遵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需索留難等情察合將徵收貨捐規則摘要錄後其各慎遵勿違切切特此布告

### 抽錄徵收貨捐規則

- 一徵收京綏鐵路貨捐按值百抽二五核計徵收
- 一商民繳納貨捐以銀元為本位如有繳銅元及小洋者應照時價核算
- 一凡上火車之貨應於未上車之前向本站或就近之貨捐局申報明貨色件數斤數運往何處經局卡查驗相符遵照定章完納稅捐領取聯單方能裝車
- 一凡整車貨物裝卸地點不在一處者應於報驗時分別數單聲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寫聯單持往前途局卡分別查驗
- 一凡有從京綏鐵路外之火車轉運貨物經過本路者不問他處是否納稅一入本路界綫即須遵照本局章程完納貨捐
- 一凡應納捐之貨物如近處實無局卡准其先行裝車俟到卸貨車站時立將車單送局報捐倘卸貨處亦無局卡即應於卸貨經過之最近局卡報捐須繳捐後執有捐局聯單方能卸貨倘有蓄存偷漏於無局卡之處裝卸並不報捐者即照漏捐處罰章程辦理
- 一凡應納捐之貨其捐額輕重統照所定捐則辦理
- 一商人運輸貨物除完納正捐外絕無絲毫陋規凡各商人務宜自愛切勿作偽自欺甘行賄賂致干與受同科之咎
- 一商人裝運貨物於貨既上車後所領單服務須隨貨同行以便沿路局卡隨時稽查
- 一凡上下火車之貨如商人故意漏報一經查出即照偷漏處罰章程罰辦
- 一郵件徵收辦法另以查驗郵包章程規定之漏捐辦法另以漏捐處罰章程規定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 文學尺牘大全集廉價預約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君樓頭少婦見柳色而思夫旅邸羈人對孤燈而憶舊既寸心兮千里亦一日而三秋所以欲療相思伯敬先生彙輯先生竟陵八故人稱竟陵體學優而粹詩名滿天下列註解明白總類十二大綱分目一千一百六十種全書入明史文苑傳為有明一代作家措辭雅博問答程式都凡二千三百首於交際界之文辭材料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惟是書因有送武將從征一首犯諱清廷遂為禁書之一(禁函附載本內)蓋先生遭遇晚明自視國難亦有所感而言也茲本局用重金購得以鋅屬板排印字體朗大圖點精詳裝訂十册定價洋紙三元四角預約中紙一元八角洋紙一元二角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半准四月廉價機會附贈布匣一函全書總目如下

**餽遺** 體例△二百八十二類 程式△六百二十七類

**慶賀** 體例△九十九類 程式△二百六十二類

**贖錢** 體例△三十九類 程式△八十五類

**託洗** 體例△十七類 程式△一百六十六類

**請客** 體例△八十六類 程式△一百四十九類

**酬謝** 體例△三十六類 程式△八十五類

**薦拔** 體例△六十三類 程式△一百五十三類

**借貸** 體例△四十五類 程式△八十四類

**請宴** 體例△八十四類 程式△一百六十五類

**邀約** 體例△一百二十四類 程式△二百五十四類

**規戒** 體例△一百八十九類 程式△二百六十二類

**慰問** 體例△五十六類 程式△一百二十四類

此係總目另贈本并二千三百三十封之細目錄如蒙函索附郵一分如缺信一篇願將書目奉還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 **求古齋書局** 發行 各省大書局 如以郵票代洋作九五計算

### 萬福居舖東張吉壽堂啟事

今查知本居有人私用水印代人擔保借債情事險已查知各戶專函聲明無效外尙恐未盡發覺用特登報聲明凡以本居水印借債或代人擔保等事未經鄰人在借券內蓋章承認者一律作為無效並聲明嗣後如有僅用本居水印借款擔保等事不經鄰人蓋章概與本居無涉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債局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利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對街書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董張勳 協 董楊壽棣

總裁劉文煊 副總裁李恩慶 董張慶澐 幫理張慶澐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二三 一九八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本號無論多寡均可代辦而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珠那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各種種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漢口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大甸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其德公會捐小洋一元 羅官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保什德公會捐洋一元 高力堡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南橋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沙河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大常王寨公會捐小洋二元 常家灣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楊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二元 下橋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劉富樓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傅家灣公會捐小洋二元 富家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家兵溝公會捐  
 小洋二元 單家兵溝公會捐洋一元 寬地溝公會捐小洋二元 施家寨公會捐小洋五角 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牛心屯公會捐  
 小洋一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家兵溝公會捐小洋一元 小東溝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高灣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肥牛屯公  
 會捐小洋一元 山咀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護身堡公會捐小洋五角 馮家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東榆五寨公會捐小洋二元 魏家溝  
 公會捐小洋一元 西榆五寨公會捐小洋二元 李家堡公會捐小洋五角 阿坑溝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仁敏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胡  
 家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金响坑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小高家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中冰泉公會捐小洋一元 下溝堂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角 中水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趙玉環君捐小洋一元 永玉慶號捐小洋一元 溫家店捐小洋一元 東毛君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方家獨公會捐小洋一元 土山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馬官橋公會捐小洋五角 張什字公會捐小洋五角 菜山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十王攻公會捐小洋一元 趙紀午君捐小洋一元 柏瑞瑞君捐小洋五角 東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里鋪公會捐小洋一元 韓  
 家灣公會捐小洋一元 地城公會捐小洋一元 石橋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菓木園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西郭家塚公會捐小洋二元  
 幸家上溝公會捐小洋五角 金家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福陵街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山利紅屯公會捐小洋二  
 元 桑家塚公會捐小洋五角 前山咀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第二區

第三區

金家灣公會捐小洋五角 榆樹台公會捐小洋五角 甘官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沙崗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王士屯公會捐小洋五角  
 羅士剛子公會捐小洋四角 前委林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羅秀屯公會捐小洋三角 白廟子公會捐小洋三角  
 角 李集堡公會捐小洋四角 高力井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于山屯公會捐小洋三角 三家寨公會捐小洋三角 佟二道溝公會捐小  
 洋四角 代官屯公會捐小洋四角 大英守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沙崗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莊科公會捐小洋一元 小韓台公會捐小  
 小洋一元 葛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余山中公會捐小洋四角 西大坊申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韓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孟達堡公  
 會捐小洋一元 小東山口公會捐小洋五角 姚雙台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西團山寺公會捐小洋五角 王庄子公會捐小洋五角 官  
 立德公會捐小洋二元 長興甸公會捐小洋一元 四方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楊林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十里河公會捐小洋一元 古  
 城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上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前辛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後辛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馬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蔡馬廠公會捐小洋二元 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老邊公會捐小洋一元 南四方台公會捐小洋二元 土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黃桂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鐵軍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陳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梨粉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榆賀堡公會捐小洋  
 三元 大榆賀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堡公會捐小洋一元 翟家堡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第四區

共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陳煥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未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

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正黃旗漢軍都統准咨稱轉據馳

騎校寶林等稟請冠姓更名既准核轉前

來應即照准備案請查照轉行文(附單)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

十月截至十年五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守仁喬廣雲李盛唐蔡永鎮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鳳年給予三等嘉禾章李秉善趙子鄧天盛徐鵬志孫光通鄒翼昌初連甲梁泮邢士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超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布查次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叙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長等官等由

呈悉周不顯准叙三等王天偉等均准叙四等蔡兆齡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駐元山副領事馬永發加領事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天元署理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金慶章署理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楊佑署理駐甌南浦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陳秉焜均加副領事銜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二八七號

派僉事蔡傳奎充郵政司稽核科科长兼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〇號

胡鴻猷調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长林則蒸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張福運派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长李益賢派充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长韓進派充路政司調查科副科长李廣釗派充路政司交涉科副科长蔭福均派充路政司產業科副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二號

派駐政司局長王鏡本兼充鐵路警務處處長轉任山東警察充該處訓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准安徽省長咨開據潛山縣知事呈稱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程旭先呈稱原名誤犯刑請更名歸尹等情轉請查核轉行等因到部業由部咨復核准查該生現在該校肄業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為學生國祺呈請冠姓更名請鑒核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生所請擬冠姓為唐並更名定祖等情既據鈔錄查明該生同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山東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學業證書改註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總長張志潭

###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為學員李鎮群更名守白請驗核由

呈悉查該學員所稱原名誤犯祖諱請更名守白等情既據鈔錄同鄉官保結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山東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總長張志潭

###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為學生李應聯歸宗一案遵送該生畢業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學生李應聯所請歸宗鄭姓並復原名龍圖原籍偃師縣一案業據該校呈准該生原籍地方官證明復在鄭姓等國校轉到部茲復據將該生畢業證書遵教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河南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部指令

內務總長張志潭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吳鏡聲擬請更名欽亮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生所稱原名誤犯祖諱請更名欽亮等情既據鈔錄同鄉官保結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并咨行教育部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八〇號

令 盧緝光  
張緝光  
李鑒鑿

呈一件呈請辭去秘書職務由

據呈請轉呈免去秘書本職等情應即照准除另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咨公 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九年十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十年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平潭縣知事黃履思  
試署南靖縣知事黃成一  
試署平和縣知事魯喬年  
試署漳浦縣知事孫慶元  
試署雲霄縣知事劉星萃  
試署長汀縣知事黎 瑛  
試署清流縣知事羅錦成  
試署連城縣知事馬繡鳴  
試署武平縣知事壽恩成  
試署龍巖縣知事李存毅

試署海澄縣知事柏麟書  
試署長泰縣知事王福鼎  
試署詔安縣知事馮春生  
代理龍溪縣知事孫 壘  
試署東山縣知事曹昭威  
代理寧化縣知事胡紹崑  
試署歸化縣知事羅汝澤  
試署上杭縣知事馬一慶  
試署永定縣知事胡獻璵  
代理漳平縣知事李德峻

政府 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武署將樂縣知事周慶禧  
武署建寧縣知事曾德惠

凡印職准備案請查照轉行文(附單)

為事准咨開原印務參領王文訓等呈據佐領春年等呈稱職屬武署等項前來  
查該參領等呈稱原印務參領王文訓等呈據佐領春年等呈稱職屬武署等項前來  
更名一節既准咨開原印務參領王文訓等呈據佐領春年等呈稱職屬武署等項前來

中華

春年

范廣惠

陳吉

張

張

張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浙江淳安已於五月二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第六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請劃分全國稅源以實行地方民治促進中央統一而維國本案(會員龍欽海等提出)(初讀)

(二) 省參事會條例案(內務部提出)(初讀)

交通部附收賬載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十月起至十年五月十五日止之數)

報類	項別		收數		解目
	大	小	郵政項下	共計	
路政項下	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角六分	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元零七分	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元零七分	路政項下
電政項下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十三元八角八分	五萬五千九百九十角五分	九元三角九分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零七分	同上
凡未報到者不列	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六分	十八枚六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凡未報到者不列	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六分	十八枚六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凡未報到者不列	一千五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六分	十八枚六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鑄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 茲生 三益堂全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票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董張勳 協董楊壽柑  
總裁劉文煒 副總裁李恩慶 柯絨良謹啟

襄董 蕭委兆璜 幫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三 一九八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爲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 啟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募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三 三九八三  
一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據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  
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爲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  
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  
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  
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  
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  
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財政部內國公債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  
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蕭春聲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謬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欲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核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山錄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綢緞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民教濟會捐冊

大新電公會捐小洋四元 大新電公會捐小洋五元 龍家莊公會捐小洋二元 王樹樞電公會捐小洋四元 精華電公會捐小洋一元  
 馬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木舒電公會捐小洋二元 鄧士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十二家子公會捐小洋三元 榮發公會捐小洋一元  
 龍家莊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三台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孤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洋河公會捐小洋二元 西五廣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大梁台子  
 公會捐小洋二元 得勝台公會捐小洋三元 二台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左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新成德公會捐小洋二元 中五廣  
 公會捐小洋二元 南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三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王左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五角 張繼昌君捐小洋二元 趙樹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一吳家窩柳公會捐小洋一元 安家窩柳公會捐小洋一元 魏寶謙君捐小洋二元 張繼昌君捐小洋二元 七家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大橋公會捐小洋三元 高力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柳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偏殿子公會捐小洋四元 七家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喬七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八張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那英琴君捐小洋一元 張介忱君捐小洋一元 佟惠君捐小洋一元 榮奎全君捐小  
 聚五君捐小洋一元 江官同君捐小洋一元 那英琴君捐小洋一元 俞煥章君捐小洋一元 胡萬才君捐小洋一元 劉榮君捐小洋一元 傅自  
 洋一元 鄭承會君捐小洋一元 鄭慶榮君捐小洋一元 郭連臣君捐小洋一元 白鳳昌君捐小洋一元 董善一君捐小洋一元 劉文普君捐小  
 一 那慶榮君捐小洋一元 尤善堂捐小洋一元 李七屯子公會捐小洋五元 全勝堡公會捐小洋三元 漢子姑公會捐小洋二元  
 一 拉連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榮慶屯公會捐小洋二元 高家崗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鸞子公會捐小洋一元 盤古台公會捐小洋一元  
 元五角 小屯子公會捐小洋二元 小房莊公會捐小洋一元 柳崗屯公會捐小洋三元 木匠屯公會捐小洋一元 大梁台子公會捐  
 小洋二元 東三營德德棧公舉  
 劉文君捐小洋十元 劉漢君捐小洋五角 馮森君捐小洋五角 常滿君捐小洋二元 高立業君捐小洋一元 金振標君捐小洋  
 一元 劉全升君捐小洋二元 高慶君捐小洋一元五角 關成業君捐小洋一元二角 張喜君捐小洋一元 宋廷和君捐小洋一元三角  
 角 高榮全君捐小洋一元 高萬有君捐小洋三角 韓文元君捐小洋三角 高善林君捐小洋三角 石寶瑞君捐小洋三角 江萬泰  
 君捐小洋三角 張連喜君捐小洋三角 王左君捐小洋三角 高相文君捐小洋三角 馬芝安君捐小洋二元 高厚恩君捐小洋二元  
 恭禧臨君捐小洋二元 許得伸君捐小洋二元 毛玉潤君捐小洋二元 關廷鈞君捐小洋二元 徐太麟君捐小洋二元 劉長麟君  
 捐小洋二元 張慶君捐小洋二元 梁鳳君捐小洋二元 孫成順君捐小洋二元 高福勝君捐小洋二元 韓發棧捐小洋二元 德發  
 顏錦捐小洋二元 德興玉號捐小洋二元 徐文成君捐小洋二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元 侯友君捐小洋二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元 王連順君  
 五角 王家棧君捐小洋五角 徐大君君捐小洋一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侯友君捐小洋二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元 王連順君  
 賀君捐小洋五角 劉大文君捐小洋一元 劉慶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郭信君捐小洋五角 于波君捐小洋五角 劉慶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洋五角 梁士林君捐小洋五角 楊榮助君捐小洋五角 劉慶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五角  
 元三角 木溪卡捐小洋二十五元二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十五元二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十五元二角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十五元二角  
 元三角 木溪卡捐小洋二十六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十六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十六元 王連順君捐小洋二十六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號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份每份每日售銀一號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閱報者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九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一元五角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 本報零售每份一元五角以本報為限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三項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准甘肅省長咨請

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

務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馬壽華等

獎章文(附單)

通告

陸軍總長蔡成勳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彙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彙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

二時審判彙件通告

廢止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沙慕恩基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畿衛戍司令部請將保衛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開單呈覽由

呈悉趙春芳李榮欽朱言仁桂銓鄧寶麟陳訓章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屆郭久齡奏請敘

玉泰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聶憲藩保薦吳藩襄慶雲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吳瀾襄慶雲均著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盟喀喇沁右旗已故輔國公海永涵以胡春特固斯過繼爲嗣請給予承襲世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本年二三兩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號

王懷份派乘在條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一等科員金祖蔭因病出缺遺缺以端木傑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八五號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業經呈奉

署印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一條 國有航空綫置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各局名稱及其綫路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掌理全綫運輸修發營業會計及所屬航空站備用飛行場

第三條 管理局置左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會計課

前項所列各課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四條 管理局置左列職員其員額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局長 課長 課員 醫務員 其他僱員

第五條 管理局所轄航空站除備用飛行場外依設備之繁簡分爲三等得置左列職員其員額以附表定

之

站長

副站長 飛航員 技士 電務員 測候員 其他僱員

第六條 局長由航空署派充承長官之命管理全綫事務及各航空站備用飛行場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

員

第七條 課長站長副站長飛航員由航空署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八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等由局長呈請委派分任事務

第九條 各項僱員由局長委派分掌事務但須呈請航空署核准

第十條 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應有之飛機及飛航員數自由航空署訂定責成該局長負責管理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職員薪費等級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站等級員額表

職 務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等
站 長	—	—	—	—
副 站 長	—	—	—	—
技 士	—	—	—	—
電 務 員	—	—	—	—
測 候 員	—	—	—	—
技 工 長	—	—	—	—
技 工	一五	—	—	六
司 事	—	—	—	—
司 查	—	—	—	—
司 庫	—	—	—	—
夫 役	二〇	二〇	—	一〇

附 記 備用飛行場設技工二名夫役三名

航空署令第一八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員司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支給

第二條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員司月薪分爲二十四級其薪額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局長課長站長副站長之級級由航空署定之

第四條 課員技士醫務員電務員測候員及僱員等之級級由局長呈請航空署定之

第五條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員司之晉級至少須滿半年

第六條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員司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航空綫管理局員司月薪分級表

等	級	月	薪
第 一 級	級	三六〇元	
第 二 級	級	三三〇	
第 三 級	級	二八〇	
第 四 級	級	二四〇	
第 五 級	級	二〇〇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第二十四級 二〇  
 國內航空棧管理局員階級對照表

職	別等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局	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	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課	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站	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	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技	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寄	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寫	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	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	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	書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司	庫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航空署令第一八七號

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直隸於航空署管轄北京至上海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四人)

僱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三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國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帳册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核計客貨票之單據事項

五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密檢修理補充事項

二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四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濟南南京上海設修械所

五 航空航綫管理局所轄航空各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一 濟南

二 南京

三 上海

四 漢口

五 廣州

六 重慶

七 成都

八 昆明

九 西安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准甘肅省長咨請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務

文

為擬請分別任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職務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稱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任杰科長鄧毓楨汪承傑趙炳泰兼科長汪國傑五員或有差委或職務繁要擬請免各該員本兼各職並請以張顛派充秘書朱恩昭楊廷俊派充科長檢送履歷暨證明文件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張顛係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朱恩昭係前清甘肅省會警察廳科長核與法令均屬相符擬請准派張顛署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朱恩昭楊廷俊署甘肅全省警務處科長並請准免甘肅全省警務處秘書任杰科長鄧毓楨汪承傑趙炳泰兼科長汪國傑各職務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馬壽華等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馬壽華等十九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據各該管長官先後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給予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馬壽華 調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 綽 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廳  
廳監督檢察官邱祖藩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候補檢察官張兆麟

以上四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祖慶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江承熙 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唐

以上二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署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祝錦柱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露華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四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調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關毓澤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錫溫 山東福山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以上三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陝西蒲城縣知事賈 遜 陝西柞水縣知事李明忠 陝西永壽縣知事章 翻 陝西鎮安縣知事趙貞

元 陝西寧陝縣知事李居義 陝西宜川縣知事余 欽 陝西清澗縣知事沙培金  
以上七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蔡成勳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蔡成勳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成勳遵於二十四日就任  
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已於五月二十日復設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起等與聶月藩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錫恩等與楊月池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秋與苑劉氏因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安敏等與陸李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沛恒與壽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墨林與永衡官銀號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戴子彥與舒念富因認知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席汪氏與順興振等因錢債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張申氏與正順聲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周改成與周炳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判決

- 一 劉范氏等與王榮山因離異河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栢卿與石中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厚甫與馬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黨炬堂與黨燕堂因賬目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熱河安張氏與丁瑞因夥買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福建黃林氏與黃榕官因離婚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直隸閻香遠與閻李氏因房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儲禮和與曾昭著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木梯與李林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李氏與楊隆軒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陳氏與李慶發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厚與張文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鈞堂與石慶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香久與姚雲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法院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均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債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傳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勞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鐘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寓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者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勳 協 董楊壽樞

總裁劉文燊 副總裁李恩慶 柯和良謹啟

襄 董姜兆璜 幫 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二三 一九八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西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國銀行股票掛失

逕啟者本號購有福春恒拾頭中國銀行月字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等號一股股票三張並息摺三扣業經被匪搶掠遺失除照章掛失補領股票息摺外倘有前項股票發現作為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四川重慶福春恒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在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  
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  
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  
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  
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  
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  
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  
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警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間內事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肇扇胡同四號舖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雀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舖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 寶成 銀號 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鑲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近畿農民救濟會捐冊(續)

籍香斌捐洋五元 林政民捐洋五元 蕭煥傳捐洋十元 馬鴻遠捐洋五元 周正朝捐洋五元 賂孝悅捐洋五元 程槐生捐洋二元  
吳清芳捐洋二元 趙學芳捐洋三元 劉慶霖捐洋二元 劉慶霖捐洋五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二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指令

署令

航空署令八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

大總統爲部署所轄各省官確事宜擬設督辦一員並請簡派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兼東

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東路解除俄

軍警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陳樹藩爲祥威將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閻相文署陝西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吉會鐵路督辦權量現丁母憂懇請辭職權量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張志潭能為吉會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王迺斌呈福建實業廳廳長張景光另有任務請免本職張景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李厚恩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陶治平授爲陸軍少將王國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彭士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榮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楊鶴齡尙武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吳保恕丁睿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袁陸槐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秘書黃維翰羅述禕沈秉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秘書張緝光盧毅李鑿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羅述禪蔡光勳蔡可權嚴松章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施廷幹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森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堯楷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將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錢紀龍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富葆康爲陸軍步兵中校吳伯琴葉蘇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李維楨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李汝舟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毓忠史東昇王興安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吳家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前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史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奉交江蘇督軍齊燮元等請獎蘇省參戰出力人員案內許福兩等員分別存記任用擬請核示由

呈悉許福兩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陸恒隆等均著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呈援案薦舉法官請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牛葆楹俞致霈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保薦王世長以薦任職陸用由  
呈悉王世長應仍候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陸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  
幣制局會保江蘇銀行監理官齊耀瑗三年期滿請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齊耀瑗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僉事張澤嘉等叙列五等由

呈悉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程學鑾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會同德國代表簽押協約并互換商訂文件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請獎對於德奧宣戰暨剿辦蒙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彭士彬李維楨李汝舟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辦理防剿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楊鶴齡趙毓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援庫戰亡官兵擬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奉天督軍請將創辦彈藥兩廠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陶治平富葆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任免秘書職缺並請留羅述禕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緝光羅述禕等均有令明發羅述禕並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續聘日本騎兵少佐稻葉四郎充高等兵學教官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慶惠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特命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公使施肇基

呈報到任呈遞國書並謁見美總統情形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九六號

視察陳瑞章僉事康誥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為學生朱藍卿歸宗更名一案遵送該生畢業證書請鑿核由

呈悉查學生朱藍卿所請歸宗劉姓並更名烈先等情業經該校檢同該管地方官印結核轉到部茲復據調取該生畢業證書遵繳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七〇號

委任成全程恆式黃靜波陳延瑩關忠銘蔣文煥孫寶瑾黃祖啓齊錦屏徐雲鄧振華郭熙傳文劍葉廷元爲主事丁鑑倪應標萬鍾丁永鵠馬桂山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署印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一號

委任周德鴻郭世綰盛紹章黃耀榮沈祖衡熊正瑄徐學洛婁定禮馮啓鏗陳宗毅爲技士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五號

主事成全程恆式陳廷瑩黃靜波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關忠銘叙七等給第四級俸蔣文煥叙七等給第五級俸孫寶璣叙七等給第六級俸齊錦屏叙八等給第八級俸徐雲叙八等給第九級俸傅文釗叙九等給第十級俸郭熙鄧振華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葉廷元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六號

署主事丁鏗叙七等給第六級俸倪應標叙八等給第八級俸丁永鶴叙九等給第十一級俸馬桂山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署印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七七號

技士郭世緒黃耀榮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盛紹章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熊正琚徐學洛馮啓鏗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莫定禮叙八等給技士第七級俸陳宗毅叙八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九三號

主事黃祖啓叙七等給第六級俸署主事萬鍾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九四號

技士周德鴻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沈祖備叙七等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〇一號

茲制定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直隸於航空署專司籌備京滬航空綫一切事宜

第二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設左列各股分掌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事項

總務股 航務股 工務股

第三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員 主任三員 辦事員十員

第四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爲討論各項進行事務得設立評議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爲執行各航空站事宜得請調署員辦理

第九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爲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僱員其員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

第十條 京滬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文

爲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等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違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 令准遵行在案查有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閻恩榮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夏超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南桂馨甘肅全省警務處處長鄭元良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家勳等七員或供職腹地或服務邊陲均屬警察機關長官負有維持各該省地方治安責任現計歷職均逾三載各該處長對於各該地方之公共安寧秩序頗能維持俾地方得獲安全故能允孚物望與論翕然洵屬成績卓著本部既經考核有素揆諸懋賞之義宜有獎勵之方擬請查照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趙憲章等六員准予各晉給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夏超一員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勵勤勩而資激勸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

大總統爲部署所轄各省官衙事宜擬設督

辦一員並請簡派文

爲部署所轄各省官衙事宜擬設督辦一員竊懇明令簡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部署於民國四年五月籌設各省官衙廠訂立章程呈請頒發施行在案惟是上項官衙廠籌設以來僅及於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範圍本局粗定業以經濟匱乏事權薄弱設施彌感困難竊維稍務爲今日要圖軍事上及工業上皆資以應用亟宜就原有計劃切實發展惟確與鹽有連帶之關係部署設廠原案本爲防制確鹽起見確政與鹽政必須統籌兼顧方足以資收效而策進行現今部署擬議就原有官衙總廠機關添設督辦一員督率廠長統籌整理定

能破除障礙日起有功於限禁稍鬆及推廣平民生計兩事均可大有裨益如蒙俞允擬請明令簡派前督辦京畿河道事宜王達充任官稍總廠督辦將來所有一切措施均須秉承部署辦理至關於部署取締私鹽辦法自應悉仍其舊俾免窒礙所有部署管轄官稍總廠擬添設督辦一員暨懇懇明令簡派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請將東路解除俄軍

營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請將東路解除俄軍營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辦

此令又准吉林督軍前東省鐵路督辦鮑貴卿呈辦理東路出力各員懇請分別獎叙繕單呈鑒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以上二案除團長蕭維翰因案斥奪官勳營

長郝有增營副官孟錫侯等二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給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

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吉林督軍兼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鮑貴卿呈請將東路解除俄軍營武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督軍署副官總司令部稽查陸軍步兵中尉費慶林 司令部偵探陸軍步兵中尉王煥章 承啟官總

司令部偵探陸軍步兵中尉李 鏞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伊琮珍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

中尉趙起超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田克震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吳

文瀾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李嘉賓 上尉副官哈長司令部上尉副官步兵中尉宋盛

山 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上尉副官兼警備司令部少校副官步兵中尉陳樹禮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林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連長吳文發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高金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破兵上尉

哈綏司令部少校參謀陸軍輜重兵中尉吳岫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二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佑宸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張文炳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陸平 寧阿蘭鎮守使署

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吳超

以上四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石甲臣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唐榮祿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吉林督軍署委員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吳德齡 高鴻勳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秉蘭 少尉冀萬福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副官趙桂安 陸軍第十

九混成旅步一團上尉副官費西林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上尉參謀陳慶餘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徐傳楹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二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朱寶興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禮謙

步一團二營排長吳勝祿 步二團二營營副哈長司令部上尉參謀步兵少尉馬瑞芹 護路軍哈滿

司令部副官官泮清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一等軍需陸軍二等軍需劉樹棠 護路軍哈滿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二等軍

需張鳳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吉林督軍署秘書護路軍總司令部顧問鍾廣生 護路軍總司令部諮議吉林督軍署中校參謀王 萃

吉林督軍署顧問吉林軍械廠長六等文虎章鍾祿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團長六等文虎章

孫興武 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五十七旅百十三團營長六等文虎章英 春 百十四團營長耿 耀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中校團附六等文虎章吳贊廷 督軍署委員滿洲里警察局長六等文虎章

等文虎章姜義 哈爾濱警察局勤務督察長六等文虎章李春元 警察總局第四團署署長六等文虎章

張有容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主任書記官馮惟德 吉林督軍公署諮議鄧 鈞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

部二等軍需正蘇兆民 吉林軍政兩署電務處副處長曹慶瀾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書記官姚

象乾 中校副官俞汝欽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營長劉玉成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司令部

書記官楊毓欽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三等軍需正常履謙 營長七等文虎章鮑傳樞 吉林陸

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馮憲章 團附七等文虎章曹月蓮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營副官

七等文虎章白榮安 護路軍哈滿司令部請議標 卓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高金山  
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滿海警備司令部中校參謀張元佐 第二混成旅步二團營長高金山  
黑龍江國防籌辦處代理科長王大昕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七等文虎章楊兆麟 哈爾濱警察總局第二署署長趙慶臣 第三署署長潘錫璋 衛生科科長吳煥渠 秘書范國才 第二分所所長七等文虎章孫宗淦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俄文繙譯瞿春煦 吉林督軍署軍務課課員總司令部辦事員修 圮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辦事員孫桂馨 稽查員關文春 上尉副官趙 珍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營副官張連良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劉振東 李文華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營副官楊銘陞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連長王本田 蘇諸瑾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連長顧玉陞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連長邢豫順 工輜混成營營副熊友三 連長王福全 哈綏司令部上尉參謀雷志銳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一營連長于萬金 步兵團二營連長崔振漢 三營營副官趙德培 連長姚居游 黑龍江滿海警備司令部書記官李長慶 陸軍第二十九師步五十七旅百十三團一營連長單慶麟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陳文啟 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劉養榮 哈爾濱警察總局日文繙譯何澤瀉 第四署署員孫明璽 火車總站警察署署長王振邦 第一分所所長王廷權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何紹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宋玉琦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白紹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排長梁春利 吉林陸軍第三混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丁 鏗 二營八連排長張朝宗 三營十二連排長楊成壽 黑龍江陸軍  
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排長郭維翰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調查員王 雁 偵探董慎修 稽登孟繁衍 司事吳萬善 洪汝舟 陸軍  
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書記孫樹藩 一營二連排長薛振清 四連排長李芳辰 吉林陸軍第六  
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曾貫一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關家聲 二營七連  
排長關春雍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司令部差遣徐向榮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林永  
富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趙 喜 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七連排長張連魁 第  
三混成旅步二團團副官王海琛 一營連長車連順 騎兵團一營連長趙廷武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  
旅輜重營第一連連長王永平 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石鳳堂 騎兵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路中林  
輜重營一連排長潘鳳林 黑龍江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書記官孟慶典 滿海警備司令部副官李  
樹珍 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二連排長孫海清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三連司務長孟文林 二營七連司務長吳雨山 東省鐵路護路軍哈長  
司令部司事許鴻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遵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 獨以鑛向外抵借款項如有 人指鑛借款情事與本鑛無涉特此告白 胡 茲生 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鑛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居住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勳 協 董楊壽椿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柯紐良謹啟

襄 董姜兆璜 幫 理張鑒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三 一九八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等扇胡同四號舖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舖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萬有變多不克盡列特再登報妥為公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九四二 二九八二 三二五二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原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尚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長息  
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  
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  
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七  
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  
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  
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六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值夏節茲特提前一  
日改於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登報公布恐未週知  
特此通告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譁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〇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陸

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各員繕單呈

文(附單二)

##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三二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 批示

內務部批九則

農商部公示

##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蔣松林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馬福祥未到任以前著周登醇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傑授為陸軍中將胡大同郭葆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孟昭月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王金鈺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董棣輝爲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直隸馬蘭鎮總兵齊寶善懇請辭職齊寶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孫文治爲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常署黑龍江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孔祥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謝瀛劉樹藩蔡榮壽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路霖秦錫爵趙金城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復元李梅韓恩慶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鎮藩加陸軍噉兵上校銜高占元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陸鴻鈞戴漢臣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葆琪加一等軍醫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克禮爲施宜鎮守使署副官長朱玉田爲蒲通鎮守使署副官長龐成功爲漢黃鎮守使署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郭錦章爲陸軍第二師副官長何豐苞爲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劉振瑾爲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張振邦爲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燦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富燮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邱廉源王道王茂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宋福田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馮金城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周廷襄咸令英陳秀巖楊學溥葛耀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賓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雷作霖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士選龔鳳山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萬順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國幹王嘉德賈祖和羅瑞鏞劉兆年岳桂王致嘉劉培臣白毓晉任琇賀鴻福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瑞庭為陸軍騎兵少校郭鳳山張寶琳為陸軍砲兵少校毛致和杜生玉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朱鎮斗俞維傑為陸軍三等軍法正王發棟萬愈范瑗郭增瑞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國權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白嘉森為陸軍三等獸醫正胡正德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保安為陸軍步兵中校燕驥為陸軍騎兵中校姜祥燦李運昌張宗耀鄭繼鏞張步印為陸軍步兵少校魯維翰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魁文山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堵有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曲巖爲陸軍礮兵中校楊與齡朱恩祥康汝合秦沈田文藻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恩桂加陸軍礮兵中校銜范蔭久蔣嵩堯徐振鐸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蘇鼎吉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煥之閻席珍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楊正泰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許昌有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劉玉珂晉給二等文虎章婁裕熊王履占高葆恒石錦川席鏞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刁鵬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各項改職保案易涉冗濫擬請停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特保僉事汪槃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槃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鄭象堃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京師警察廳警佐秦翼恩等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秦翼恩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呈核陸軍部請獎河南剿匪出力人員吳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將軍府勞績卓著人員白耀南勳章由  
呈悉白耀南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趙傑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趙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將軍府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刁鵬翹等分別核給勳章由

呈悉刁鵬翹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保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前派赴日留學之醫科教官王連中等四員成績優良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調贛協防援粵軍隊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路霖曲巖劉玉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暨海軍部請獎補授實官人員彙單請補由

呈悉孔祥雲許昌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謝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稟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稟報本年一二三三箇月熱屬各縣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公 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各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高鳳標 礮兵團二營副官傅翰英 二營六連連長那瑞恆 三營九

連連長王佐臣 一營一連連長張廣厚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陳玉明 陸軍

第十三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連長裴開基 京師憲兵第四營十六連連長蕭連潤 第二營六連連長

關崇寬 司令部查馬長曲寶珩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關之靈 一營二連排長王海泉 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何 瀛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邢俊卿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八連排長耿得勝 京師憲兵第四營十

六連排長王家相 孫恩周 第一營四連排長雷鍾緒 第三營九連排長關英勳 第四營十四連排

長關容義 第五營十九連排長李心泰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張廣龍 第二

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新山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王得虎 一營二連排長張萬

豐 陸軍第八混成旅砲兵營機關槍二連排長侯振泰  
以上排長及排當官十六員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三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政和縣知事黃體歲代電稱前清破產律早經廢止現遇破產事件應如何辦理再債務者自行聲請宣告破產應否受理或受理後多數債權者甘任債務之遲延對於本人之聲請不同意時應若何決定此等決定是否須經口頭辯論敬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鈞院判例地方各有特別倒號習慣者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但各代電所稱究應適用如何手續尚無明文可據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商人破產除先依地方特別倒號習慣辦理外亦可適用破產條理至破產程序之裁判在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自得經言辭辯論為之相應函覆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覆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江寧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三號)

逕啟者據江寧律師公會快郵代電稱據會員林鴻藻報告今有離異涉訟協定嗣後如有不堪同居之情事發生證明屬實則妻聽離具狀和解在案其為條件附和解除至無容疑嗣因條件完成發生移送執行與重予裁判之程序法上疑義第一說一事不能再理固不得以前後同一之法律關係前後同一之原被告并其前後同一之請求目的復行予以裁判按條件附和解除之成就已無異於協議離婚之一種當為現行法例所容許自無待於裁判執行衙門照和解予以執行離異自不得謂為強制除拘押處分不適用於婚姻執行外凡關於裁斷或命令之執行程序不妨適用之第二說條件附和解除與單純解除之性質不同祇能視為本案之訴訟中止如果條件成就固應先由執行衙門傳案說明以職權或據聲請製為裁斷或命令著向原受理之審判衙門訴請繼續進行依法踐行裁判程序如是既不違反一事再理之原則又保有當日和解設定聽離條件之効力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有無其他法例可資依據即希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據此用特快郵代電敬乞鈞院解釋迅予賜覆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如係審判上之和解條件成就自可請求執行至關於條件成就與否有所爭執則不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均須訴經裁判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浙江武義縣旅京民人顧華孫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金真誠荒淫濶職貪墨殃民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浙江省長咨復令據金華道道尹派委科員高繼壽按照所控各節查明原控諸多失實自應免予置議惟該知事前次因公進道任聽來署謀事之人乘時出玩殊屬不成事體既已指令該道尹轉令該知事以後對於署內人員隨時嚴加約束以肅官箴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〇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民人王振才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劉玉田貪婪濫職枉法虐民懇撤辦由

呈悉前據該民以劉知事違法殃民等情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應候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毋庸置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一一號

原具呈人京兆密雲縣民人朱爾興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徇庇劣紳違法拒理請嚴查由  
呈悉所控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直接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二號

原具呈人河南密縣民人張慶鵬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汪忠達法殃民懇依法究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省長咨復飭據委員葉丙蔚查明呈復到署核其所控情節多屬子虛惟對於學務辦理不合已將該知事記過一次至法警需索訴訟人腳飯錢一節業飭嚴行查禁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張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饒縣民人竺銀山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牛應慶蹂躪約法縱警騷擾請嚴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浙江省長咨復令據教育廳高等檢察廳分別查復到署查續謀學校本係竺氏私立因互爭校長涉訟有年經該縣張前知事傳集庭訊據竺永賢竺承簡等兩造請求嗣後校長由官廳委任交電請房族推舉堂諭定案一節並呈長官核示在案等情到部查該縣知事牛應慶蹂躪約法縱警騷擾請嚴辦由

松笠濼鼎生學生等忽稱張乙照不孚衆望另聘包攬詞訟被控有案之張雲坡爲校長吳縣備案迨經縣署  
批斥並飭原校長到校授課乃松笠等唆使金朝等迭次抗阻毆警鬧署該縣知事將松金朝等拘案律  
辦原無不合所控濫用酷刑各節經高等檢察廳查係飾詞捏控自應無庸置議惟校董職該松永賢等既不  
勝任應即依照原案飭由房族另舉該知事令飭學務委員另選殊不適當應令撤銷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  
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甯印

內務部批第三一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同安縣民人陳全成

呈一件爲陳永發等串據毆搶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甯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合肥縣民人虞庶康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左海濤貪污瀆職劣跡多端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批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二七號

原具呈人鵬鴻洲湖南竹木公司董事楊崇義等  
呈一件為湖北候補知事尹桐陽藉訟欲費勒提學款請查辦由

呈悉前據余亮等以尹桐陽冒佔義山等情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據該民等續訴前來候再咨行  
湖北省長一併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六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確山縣公民代表張國彥等

呈一件呈訴該縣知事閻箴銘吞款舞弊懇請撤究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張官印

農商部公示第一號

為示知事查證券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證券交易所由農商部批准設立給予執照等語該項執照規費定為五百元又依證券交易所法第十一條規定所發經紀人營業執照其規費原定三十元茲改定為一百元合行公示遵照此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樊書紳犯行使偽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心如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炳祥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清玉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昌柳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丹旭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克利哥力耶夫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榮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恩良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光清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五前拉賊犯行使自己偽造貨幣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定邦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侵占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炳南犯濫職及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炳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侵占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胡文有等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茂木公司與李叔之因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 一 車岳氏與車李氏因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安記錢莊東與孫純賢因田租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朝慶與李殿臣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冉王氏與李張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黑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學篤犯幫助強盜及妨害公務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仙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本立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發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詹五旺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福義犯販賣嗎啡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品雲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太來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金梁犯強盜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李得財犯幫助殺人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江蘇呂文蘇犯偽造公文書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省參事會案(會員及候選等提出)(初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冰溝煤礦啟事

逕啟者 茲生前與胡寅庵礦業糾葛訴訟經年現違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將欠胡寅庵款項全數清還胡寅庵脫離冰溝煤礦關係 茲生辦理礦務十有餘年無論中外商人 茲生從無將礦抵押等事現與三益堂合股納課開採以後權利義務即照約與三益堂平均負擔彼此均不得單獨以礦向外抵借款項如有人指鑽借款情事與本礦無涉特此告白 胡嶽生 三益堂全啟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冀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彙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震義銀行開幕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 董張勳 董楊壽楫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副總裁李恩慶 副總裁李恩慶

襄 理 曹榮瑞 常 理 張慶遠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三三 一九八三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嘉願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舖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舖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二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三平金銀礦合記有限公司聲明遺失股票息摺作廢

敬啟者竊本公司填有積善堂張雲記股票八十張息摺八十扣尙未發交本人承領忽然遺失股票六張息摺六扣無論何人拾著均作為廢紙除另行填給外合將遺失股票息摺號碼登報聲明

計開

自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四百股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一張自一萬零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零七百二十六號止息摺一扣計二百股

以上兩張股票與息摺號碼不符

自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自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起至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止股票息摺各一件計二百股

以上股票共六張息摺共六扣統計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兩合行平化寶銀七萬兩

###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廣 告 三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間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誤特此通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宮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道兩便道下修大車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薰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碍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落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旁砌打實後另按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五則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將東陵後龍紅椿

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請

核示文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裁等

所著四元玉鑑詳草請備案等因應照准

文

##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十年警字第一五七

號）

## 批示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內務部批十則

## 公電

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電

（統字第一五三四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三五號）附來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內務

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榮道一以勳五位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將太原縣知事俞家驥應縣知事陳德昌中陽縣知事鄒寬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任命歐陽英試署太原縣知事陳賓寅試

署山陰縣知事袁鴻吉試署交城縣知事俞安之試署應縣知事王德溥試署中陽縣知事郭泌試署左雲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白象庚爲陸軍步兵中校安玉珍爲陸軍礮兵少校史大榮爲陸軍二等獸醫正富鴻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吉祥爲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安徽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王警鈺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郭同仁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溶爲安徽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李文彬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榮安陞補索倫左翼總管應照准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大總統**  
統印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大 總 統 令

陸 軍 部 呈 准 正 白 旗 漢 軍 都 統 麟 光 咨 請 以 廣 成 陞 補 參 領 松 峻 陞 補 副 參 領 桂 昌 泉 順 陞 補 印 務 章 京 慶 海 博 錕 陞 補 公 中 佐 領 均 照 准 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陸 軍 總 長 蔡 成 勳

大 總 統 令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呈 審 核 吉 林 高 等 檢 察 廳 呈 報 犯 婦 隋 氏 處 死 刑 並 罪 犯 張 慶 全 處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五 年 一 案 京 師 地 方 檢 察 廳 呈 報 罪 犯 劉 廣 德 處 無 期 徒 刑 一 案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檢 察 分 廳 呈 報 罪 犯 房 士 林 處 有 期 徒 刑 期 十 年 一 案 河 南 第 一 高 等 檢 察 分 廳 呈 報 罪 犯 張 勞 二 處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一 年 一 案 處 刑 過 重 擬 請 分 別 減 刑 等 語 本 大 總 統 依 照 約 法 第 四 十 條 宣 告 將 判 處 死 刑 之 隋 氏 減 為 無 期 徒 刑 判 處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五 年 之 張 慶 全 減 為 四 等 有 期 徒 刑 二 年 判 處 無 期 徒 刑 之 劉 廣 德 減 為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二 年 判 處 無 期 徒 刑 一 案

年之房士林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刑期六年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張勞二減爲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黃慶瀾虞和德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秦際藩秦際瀚嚴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屈永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蕭樹棠王靈芝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劉維注梁世昌于長順吳宏權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捐辦平糶員紳勳章關單呈鑒由  
呈悉黃慶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一混成旅赴援湘贛出力人員勳章關單呈鑒由  
呈悉蕭樹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象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運送軍隊出力人員傅宗耀等勳章分別准駁請核示由  
呈悉傅宗耀准給五等文虎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兵聚賭致釀人命擬請依照原判治罪並隨案褫官執行由  
呈悉范閣臣著卽褫奪原官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報民國十年三四月分核補把總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廣成等陞補參領並接襲世管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廣成等已有令明發聯崑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駐京軍械分局會計趙炳文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署參事劉含章叙列官等由

呈悉劉含章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請叙僉事技正官等由

呈悉吳肇麟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呈報九分辦理案件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竄報民國九年十月至十年三月懲治盜匪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將寧夏護解軍械防禦俄黨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兼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夏詒霆

呈報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管尙平開缺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署理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葆毅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二九八號

代理主事夏則昭仍回核算原差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二九九號

派王景春兼充本部賑災委員會副會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〇號

派路政司司長王景春兼充鐵路財政籌議會專任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一號

派王景春兼充全國鐵路綫路審查會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〇二號

派王景春兼充東省鐵路委員會總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請核

示文

爲擬請改劃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督軍省長會咨前清東陵區域雖有承遺糜蕪之分而四圍紅椿內外範圍民刑案件向歸遵化縣承辦乃有天豐益副經理楊炳曜者呈部請將後龍紅椿區域劃歸薊縣管轄順直省議會暨遵化縣紳商各界爭議紛紜實苦無法解決有礙政務推行近年以來興隆山一帶戶口增繁多屬遵化縣商民以縣屬薊縣管轄頗不甘服請即酌核固有之習慣及時勢之需要另定東陵管轄區域並詳叙志乘案卷各事實請部核辦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曹巡閱使呈前因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東陵後龍地面均係清陵風水禁地在前清時代設有專官管理不屬地方所轄本部於民國三年呈准劃界暨招墾辦法劃定紅椿以內地方歸清室私產紅椿以外地方歸附近州縣管轄亦係對於陵界上之劃分而紅椿內地方管轄之權當時尙未劃定嗣據東陵商民楊炳曜等呈稱東陵後龍紅椿界內開墾佃種於今三載集鎮落成地方行政無一管理機關商民無所適從請查明確定等情當經由部派員查明按照興隆山適中地方距離承遺薊密各縣遠近以及關係墾民便利情形認爲劃歸薊縣管轄較爲適當於七年十月呈奉 令准遵行嗣順直省議會對於此案別有提議迭由直隸省長咨請本部改定管轄經部分別解釋並聲明成案徐待解決先後咨復在案茲准前因復由本部查核以爲專關行政區劃考核不厭求詳究竟該處理時實在情形如何自宜切實調查方有依據即經派員前往勘查去後茲據將該處志乘之徵據已往之事實以及地方習慣人民輿論分別呈復前來經部詳晰審核所稱志乘徵據已往事實各端雖有詳略異同而東陵地面在前清時代關於民刑一切案件向皆牌送遵化縣辦理又遵化商民以該地劃歸薊縣管轄咸感不便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自應酌酌時宜量爲改劃擬請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事宜劃歸直隸遵化縣管轄俾資治理而順輿情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直隸省長京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兆尹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續送董化裁等所著四元玉鑑詳章請備案等因應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董化裁等聲明所著之四元玉鑑詳章自第四種至第八種共五卷已續行出版謹遵著  
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續行稟報等情并該書各二份轉咨備案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公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函(十年警字第一五七號)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俞復呈送中華民國新字典樣本三份請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度  
藏等情到部除留一份由部註冊外相應將中華民國新字典一份函送貴部查照即希轉交京師圖書館度  
藏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

逕啟者承准鈞院鈔交吉林省議會條電稱准旅京吉林同鄉會電謂近日報紙盛傳政府與日本資本家小  
野接洽以吉會鐵路借款三千萬元又與平沼高木等商議以吉黑林礦續借日金八百萬元等因吉民間之  
不勝憤激等語查政府並無以吉會鐵路接洽借款以吉黑林礦續借日金情事報紙所載純係謠傳應請鈞  
院電致吉林省長轉知該議會知照並登政府公報俾釋羣疑實爲公便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三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金壇縣民陳允中

呈一件為江蘇前任金壇縣知事宋兆麟侵挪國稅貽累地方請撤任懲戒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昭帥

內務部批第三三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武寧縣公民盛鼎等

呈一件呈訴該縣知事龍雨蒼濫職殃民劣跡種種懇咨飭離任提付懲戒由  
呈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昭帥

內務部批第三三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縣民人袁承裕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林紹榮廢弛職務案結無期請加處分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來部越釐此批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四號

原具呈人河南杞縣民人王東白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威逼清濫罰浮收舞弊亂政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新蔡縣民婦閻王氏

呈一件為羅山縣知事縱警殃民搶擄擾害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雷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人李慶慶等

呈一件爲訴該縣知事暴式彬營私枉法網賄頑民請省省辦日  
呈悉所稱是否屬實候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閎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穎上縣民人唐性善等

呈一件爲該縣前任知事張叔平與張華臣等竊吞欺擾請查訊由

呈悉據控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安徽省長查明秉公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署內務總長張閎印

內務部批第三四七號

原具呈人直隸遷安縣民王廣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應麟等循情枉法各節請澈查由

呈悉據稱業經呈訴省署自應靜候查明核辦無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閎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江西宜豐縣紳董蕭錦標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林炳華藉端騷擾濫行拘禁請撤任歸案訊辦由  
呈悉所訴如果屬實應向該管上級官署訴理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sub>印</sub>

內務部批第三八五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中華國音新字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所成之中華國音新字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計附樣本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并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sub>印</sub>

大理院致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五三四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轉南昌律師公會真電所稱乙機關在實體法上能否為權義之主體雖屬待決問題而於民訴法上應認為有起訴之資格大理院皓印五月十九日

附南昌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地方人以地方款呈准官廳辦地方公益合組甲機關復以地方款呈准官廳備案另組乙機關為清查地方各機關款項之機關現有曾經受過清查之甲機關發生款項糾葛而乙機關對於甲機關能否為民訴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訴追有謂乙機關因不能訴追直為己有即不得為權義之主體有謂甲機關利害關係悉屬地方而乙機關既為地方人民所組織且清查在先當然可為權義主體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爭點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為禱南昌律師公會叩真印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三五號)附來電

山東高審廳巧電悉希查照本年五月一日公報本院統字第一五二三號解釋辦理大理院皓印五月十九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本屆選舉適用元年選舉法關於選舉訴訟是否仍遵六年四月命令不許上訴請速電示山東高等審判廳巧印五月十八日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暨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眾議員覆選依延期令於四月念一日選舉完竣前經電陳在案茲據各區覆選監督陸續報齊計第一區選出馬希元劉易二名第二區鄭藩朱離明二名第三區王自治一名第四區王志霖任丹山二名第五區賈守正胡汝翼二名第六區董溫一名第七區賈壇馬廷璧二名第八區趙世英梁慶國二名又蒙古青海眾議員四月念五日舉行青海選出勒旺里克津榮春霖統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翰章三名阿拉善旗選出楊殿琛一名額濟納旗選出李銜一名除名冊另資外謹先電聞陳閣叩敬印

黑龍江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鑒江省衆院覆選當選人業經按額選出第一區當選者爲翟星凡趙伯俊葉成玉第二區當選者爲高玉堂劉鳳池李維周第三區當選者爲鄭林皋蕭書春李瀛海辛天成除名冊另文咨送外特先電達吳俊陞宥印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 義泉源銀號開募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惡願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六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繳息茲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況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假期內舉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舖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舖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官立銀行開辦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並經中國財政部幣制局義國領事館批准註冊並享有發行紙幣之權茲定於五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如蒙諸君賜顧無任歡迎特此通告

總董張勳 協董楊壽椿

總裁劉文揆 副總裁李恩慶 柯絳良謹啟

襄董姜兆璜 幫理張肇達

京行行長吳乃琛 副行長胡仁鏡 地址東交民巷桂樂第電話東局一三八四 一〇二三 一九八三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牆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此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臭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冲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洶浴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坡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旁截打實後另按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順次接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財政部辦理義賑獎券處第一期正副獎券兌獎截止日期緊要通告**

查本處呈准義賑獎券章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義賑獎券自中籤之日起六箇月內隨時憑券給獎如逾六箇月即作無效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第一期副券係於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籤扣至本年五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二十三日六箇月期滿正券係於十二月十號開籤扣至本年六月十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六箇月期滿凡持有第一期正副紅券者務希於截止日期以前從速兌取如逾期即作無效除函知代兌獎金各銀行在照辦理外特再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册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衙行號匯兌時日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京綏鐵路擬展築

自綏遠至包頭鐵路綫繕具募集短期公

債簡章呈發文(附簡章)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為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汪錫瑞著發往直隸吳其昌劉思鑑劉亮均著發往江蘇謝宗夏著發往安徽  
伍元芝著發往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寬甸縣知事程廷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何震宇著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珍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鋆咨請任命李清芳試署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姚建屏臧政平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樹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有璧晉給二等嘉禾章陳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國鈞晉給二等嘉禾章王孝彭吳曾祺陳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麒晉給二等文虎章史廷颺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孫翊晉給三等嘉禾章馮春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富連瑞雷恆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周學俊景松龕于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念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汪錫瑞等核准薦任職馬志道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汪錫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鈞等已有令明發張哲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將軍府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實職勳章分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樹桐等已有令明發劉長英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何炳華應准俟薦補實職期滿後  
以簡任職升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富連瑞等已有令明發王慶祥孫可王均王得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吉林警察廳保衛地方出力人員雷振東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省長請獎破獲偽造湖北官票出力人員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念祖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辦理商品陳列館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保薦羅毅威等請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羅毅威郝爾泰均仍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警佐田作新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田作新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德協約告成隨同辦事出力人員蔣兆鈺等擬請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參事任承沆飭回本任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曹錕

呈彙報本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直省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國務總理靳雲鵬
- 內務總長齊耀珊
- 陸軍總長蔡成勳
-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歷年辦理防剿異常出力官佐請准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國務總理靳雲鵬
-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茲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修正本部總務廳及各司分科職掌

總務廳分五科

典職科職掌如左

- (一) 本部職員及雇員進退事項
- (二)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進退事項
- (三) 頒發本部委任職委任狀
- (四) 頒發委署駐外使領各館職員委任狀
- (五) 設使事項
- (六)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事項
- (七)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事項
- (八) 本部職員叙等定級及升等進級事項
- (九) 交涉員之添設及任免事項
- (十)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請假及派署事項
- (十一) 交涉署棧屬保送升用事項
- (十二) 部員使領館員交涉員及附屬機關人員或他項人員請給勳章獎章事項及其註冊事項
- (十三) 調查及編存部員使領館交涉署員及其他附屬機關人員履歷
- (十四) 特交或保送人員存記事項
- (十五) 關於特別事件派員事項
- (十六) 關於懲戒事項

文書科職掌如左 附收掌處 學務處 圖書處 閱報室

- (一) 典守印信
- (二) 公布命令
- (三) 新設使領各館請鑄頒發印信事項
- (四) 部長就任交卸呈報通告事項
- (五) 分送各廳司每日收文
- (六) 總務廳各科發文編號登簿事項
- (七) 各廳司處發文登簿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八百九十一號

分送事項 (八) 書記鈔檔生招考及管理事項 (九) 編印本部及使領各館職員錄 (十) 編印駐外公使領事及交涉員銜名單 (十一) 部長特交事項 (十二) 保存本部所編檔案 (十三) 掌管提案歸案事項

附收掌處職掌如左

(一) 開拆每日收文函件並摺由登錄 (二) 監視各屬司文件用印

附學務處職掌如左

(一) 辦理關於清華學校俄文專修館暨部立國民學校事項

附圖書處職掌如左

(一) 整理添置保存各種書籍圖冊 (二) 編訂圖書目錄 (三) 經理中美互換書籍 (四) 發售部印書籍

附閱報室職掌如左

(一) 管理各種報紙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 審計院審查款項之說明事項 (三) 稽核本部經費收支及存款事項

(四) 支付預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請款事項 (六) 關於收入支出之計算暨報告事項 (七) 本部

工程及購售物品之檢查事項 (八) 各種簿記之整理及登錄事項 (九) 出使經費收支及存款稽核事

項 (十) 俄文專修館清華學校游樂事務暨部立國民學校經費之規定收支及存款之稽核事項 (十一)

各省交涉經費之核商增減事項 (十二) 各項臨時經費之核定請款稽核等事項 (十三) 美國退

還賠款之核收及登記事項 (十四) 軍司公款人員保證金之出納事項 (十五) 其他會計事項

庶務科職掌如左 附印刷所

(一)管理本部建築修繕事項 (二)管理本部購置事項 (三)管理本部官產官物 (四)稽查使館領館官產官物冊報 (五)登錄各種明細簿記 (六)辦理宴會事項 (七)關於各項慈善事業捐助事項 (八)指揮進退本部差役及守衛巡警 (九)核發本部獎牌事項

附印刷所職掌如左

(一)管理印刷事務 (二)繕製各項簿記 (三)稽核印刷工作 (四)保管印刷用之各項物品 (五)暫存及收發印件 (六)校對初印文件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管理本部各項現金之收入及支出 (二)辦理本部所管各項經費之籌撥匯兌事項 (三)辦理各項現金之劃撥兌換及存放生息事項 (四)辦理現金及各項票據之保存事項 (五)辦理使領各館員川裝事項 (六)辦理使領各館支出計算書 (七)審查使領各館收入報告及另款用途 (八)辦理出使各員留支事項 (九)登錄各種簿記 (十)逐日結算賬目及點查現金 (十一)按月及年終報告各項經費收支詳細數目

政務司分六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領土國界交涉事項 (二)關於租借地交涉事項 (三)沿邊防務交涉事項 (四)沿邊對汛交涉事項 (五)沿邊外人越界事項 (六)中外兵越界交涉事項 (七)關於蒙藏政治軍事交涉事項 (八)關於軍事與各國協商事項 (九)出兵國外事項 (十)非條約所許鐵路沿綫外兵駐紮交涉事項 (十一)軍餉及收贖地圖事項 (十二)辦理木司總匯事項 (十三)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華洋民刑訴訟事項 (二)中俄蒙人民訴訟事項 (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事項 (四)會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審公堂事項 (五) 觀審事項 (六) 交犯事項 (七) 邊界會訊事項 (八) 南滿東蒙區域內中日人民因土地涉訟事項 (九) 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事項 (十) 關於新訂條約特別審判事項 (十一) 外人損失賠償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軍用品禁令交涉事項 (二) 外艦出入口港口事項 (三) 航空出入國境事項 (四) 條約所訂駐屯外兵及使館衛隊往來換防事項 (五) 外兵外艦操演事項 (六) 禁阻外人私人測繪事項 (七) 戒嚴時檢查郵電事項 (八) 禁阻外人設立侵害主權機關事項 (九) 各國軍港禁令通知事項 (十) 訂購各國軍械兵艦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保護教堂教民事項 (二) 教會置產事項 (三) 民教訴訟事項 (四) 教堂教民損害償郵事項 (五) 各省添設教堂及升調主教事項 (六) 調查各省教堂教民報告事項 (七) 教廷通使事項 (八) 保護僑寓外人事項 (九) 審核外人在北京租賃房屋合同事項 (十) 關於內地地產輾轉事項 (十一) 取締外人置產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斷交宣戰媾和事項 (二) 宣布中立事項 (三) 承認新國事項 (四) 國外發生戰事外國敗兵難民過境事項 (五) 國內戰事對外交涉事項 (六) 禁阻外人設警事項 (七) 關於外人設立報館及更正報紙交涉事項 (八) 防範外人傳播有害公安或風俗各事項 (九) 北京地面不屬於司法範圍交涉事項

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 本國人出籍復籍事項 (二) 外國人入籍事項 (三) 華人在外產生國籍交涉事項 (四) 在華外

人變更國籍事項 (五)關於無約國人民國籍事項 (六)因條約移轉國籍事項 (七)審核關於登子  
認知取得或喪失國籍事項 (八)華洋人民因冒籍及跨籍交涉事項 (九)國內外華人生死婚嫁繼承  
遺產等註冊及其交涉事項 (十)限制外貨轉輸事項 (十一)審核無約國人請求入境事項 (十二)  
處置敵俘敵僑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國際私法問題事項  
通商司分六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開放口岸暨商埠租建交涉事項 (二)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三)各國領事到任離任知照各省事  
項 (四)調查各國駐華領事列表事項 (五)辦理各國駐華領事證書事項 (六)各省河工埠工借款  
交涉事項 (七)口岸購地交涉事項 (八)關於津漢特別區事項 (九)外人避暑地事項 (十)辦理  
本司總滙事項 (十一)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通商行船交涉事項 (二)商租地畝事項 (三)經營農墾及畜牧事項 (四)興修水利事項 (五)林業事項 (六)工業製造事項 (七)租建油池事項 (八)安設電燈及自來水事項 (九)建造  
船廠事項 (十)商標及各項專利專賣交涉事項 (十一)關於工商實業之延募聘訂交涉事項 (十二)  
漁業事項 (十三)購買航空器事項 (十四)洋商在內地售貨交涉事項 (十五)各省欠還外商  
貨價交涉事項 (十六)國外貿易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務稅務交涉事項 (二)洋債賠款交涉事項 (三)銀行錢幣交涉事項 (四)各項財政交涉事  
項 (五)鹽務交涉事項 (六)肥料禁品進出口交涉事項 (七)米糧出口交涉事項 (八)外商採運  
土貨交涉事項 (九)國外稅務交涉事項 (十)印花稅交涉事項 (十一)外國郵局代收包裹郵件貨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稅交涉事項 (十二) 外商在非通商處所開設金融機關交涉事項 (十三) 各關規定修正三聯單章程交涉事項 (十四) 華洋免稅事項 (十五) 外人開設儲蓄會交涉事項 (十六) 海關聘用洋員交涉事項 (十七) 崇文門徵收入城稅交涉事項 (十八) 加稅免釐事項 (十九) 獎勵機製貨物稅法事項 (二十) 禁止銀銅出口交涉事項 (二十一) 碼頭捐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路政交涉事項 (二) 礦政交涉事項 (三) 郵政交涉事項 (四) 電政交涉事項 (五) 外人行駛汽車交涉事項 (六) 中東路收回警權事項 (七) 中東路護路軍事事項 (八) 馬路建築交涉事項 (九) 錦沙出口領運單交涉事項 (十) 抵押礦砂交涉事項 (十一) 萬國郵會事項 (十二) 無線電借款事項 (十三) 無線電話借款事項

第五科職掌如左

(一) 保護在外華商事項 (二) 保護在外華工事項 (三) 繕發本國人出洋護照事項 (四) 核發外人請領護照及遊獵護照事項 (五) 招工訂約事項 (六) 僑外工商財產損失事項 (七) 審核外人招工合同事項 (八) 遣回流寓華僑事項 (九) 華僑獎勵事項 (十) 獎勵海上救護事項 (十一) 辦理內外災賑事項 (十二) 關於華僑選舉事項

第六科職掌如左

(一) 各國賽會事項 (二) 各國公會事項 (三) 各國留學事項 (四) 各國僑學事項 (五) 學費借款事項 (六)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事項 (七) 煙酒公賣事項 (八) 美國退還賠款事項 (九) 萬國稅則公會事項 (十) 道勝銀行股利事項 (十一) 禁煙交涉事項 (十二) 禁止嗎啡高根等藥物事項 (十三) 禁酒事項 (十四) 防疫交涉及防疫捐助事項 (十五) 醫學衛生事項

交際司分四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各項國書
- (二) 繙譯各項國書
- (三) 保存各項國書
- (四) 辦理各國公使到任暨辭任呈遞國書事項
- (五) 登記各國使館館員等次及到任日期
- (六) 編製外交團銜名錄
- (七) 關於派使事項
- (八) 辦理本國駐外領事等官委任文憑
- (九) 辦理致各國各項親筆書
- (十) 辦理派遣代辦事項
- (十一) 辦理外交團人員更調事項
- (十二) 編製本部洋文職員錄
- (十三) 編製駐外使領各館洋文銜名錄
- (十四) 編製外交團銜名次序表
- (十五) 關於承認新政府事項
- (十六) 辦理本司總滙事項
- (十七) 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大總統接見各使禮節
- (二) 大總統接見所關事項
- (三) 各使呈遞國書禮節事項
- (四) 各國國慶國讞及其他慰問事項
- (五) 升旗下旗鳴礮致敬禮節事項
- (六) 宴會大典班次禮節事項
- (七) 交際應行通告各國事項
- (八) 調查各國國際禮儀事項
- (九) 本國元首吉凶典禮事項
- (十) 本國國慶暨其他慶典事項
- (十一) 祭祀典禮事項
- (十二) 贈送國禮紀念品事項
- (十三) 國徽國樂事項
- (十四) 聘享往來事項
- (十五) 本國官員觀調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各國新任卸任公使照料事項
- (二) 各國專使接送照料備辦專車旅館事項
- (三) 專使暨各外交官游覽照料事項
- (四) 各國貴族士紳來華遊歷照料事項
- (五) 管理游覽頤和園三海及明清陵寢等項
- (六) 外交官領事官各種優待事項
- (七) 使領館所用物件入口免稅事項
- (八) 本國使領人員優待免稅事項
- (九) 大總統宴會外賓事項
- (十) 本部宴會外賓事項
- (十一) 本部長官接見拜晤外賓事項
- (十二) 介紹往來拜晤事項
- (十三) 各國公使暨館員平時來京出京照料事項
- (十四) 關於發給各國公使暨館員城門車輛等各項執照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大總統與各國國主贈答勳章事項 (二)頒贈各國專使勳章事項 (三)頒贈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勳章事項 (四)頒贈各國官紳勳章獎章事項 (五)核議各部院各省請頒外國人勳章事項 (六)管理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七)管理外人各項勳章註冊事項 (八)管理華僑叙勳事項  
條約司分四科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事項 (二)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事項 (三)國際法庭事項 (四)其他國際聯合會盟約發生事項 (五)海牙保和會事項 (六)紅十字會事項 (七)各國協約調查事項 (八)辦理本司總匯事項 (九)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訂立國際公約事項 (二)訂立界約公斷條約商約領約及其他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三)準備修改各項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四)解釋各項條約協約換文意義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繙譯各項條約協約及換文事項 (二)繙譯各國交涉專書事項 (三)繙譯各國法律書籍事項 (四)繙譯各項外國報紙事項 (五)其他繙譯事項 (六)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六)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調查統計事項 (二)編製各項統計事項 (三)繪製各項圖表事項 (四)還輯各項報告事項 (五)編纂各項條約事項 (六)編輯交涉專書事項 (七)收藏各項條約協約及換文事項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長官英使在外交官



五月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六十九號

派李曾麟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三〇四號

委任陳廷均署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七號

級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令  
熱河檢察廳

京外高等審判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查民刑各種狀紙向係由部製造頒發並嚴禁仿製重用業於本部三六零號及四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行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各在案嗣後各該廳對於各縣上訴案件內所有各種狀紙務須認真稽查是否依法購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用及有無上項情弊仰即恪遵前令切實辦理總期有犯必懲勿稍徇隱是為至要並飭所屬各處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二八號

熱綏察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編司法籌備處處長

京師第一三監獄典獄長

查監獄重地與尋常局所不同所有看守長暨主任看守或主管一科或分擔庶事均為獄務中堅必學有專長而又久於其任庶幾人皆稱職得以日昃有功近查各高等檢察長及典獄長等對於此項職員間有不問有無學識是否勝任而任意位置或無故更換之事似此辦法殊與本部慎重獄務之旨相違查各廳廳員不得由各該長官擅自委用及任意選調迭經通令施行監獄職員事同一律所有各科看守長及候補看守長等均應援照辦理以資熟手而免紛更至主任看守及看守人等亦應由典獄長慎加遴選升降進退一秉大公以示鼓舞而杜曠弛並仰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佈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京綏鐵路擬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鎮路綫繕具募集短期公債

簡章呈鑒文(附簡章)

為京綏鐵路擬展築自綏遠至包頭鎮路綫繕具募集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充工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綏鐵路卓子山至綏遠一段預許本年春夏間即可竣工以後是否繼續展修亟應預為籌畫查綏遠至包頭鎮路綫西連甘陝北達蒙邊際此關中不靖蒙氣自熾釐稅位置之優關係之重不特在商務上為甘陝貨物惟一之出路即在軍事上亦為中央控制之機關迭經本部召集技術人員對其工程進行詳加討論計路綫長約三百華里工程經費預估約需六百七十四萬餘元除車輛等費一百六十二萬餘元擬另籌辦法尚需五百十二萬餘元如於本年五月底以前測勘定綫開標購料擬於六月開工八月釘軌十二月底即可通車惟際茲本部財政支絀之時勢難指撥的款事為此項工程之需擬仍照該路歷屆募集短期公債辦法募集公債以充工需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據該路呈請擬募集綏包展綫公債五百萬元並擬具簡章前來擬即照准以冀計日程功於邊防實業均有裨益除咨照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繕具京綏鐵路綏包展綫公債簡章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本局因展築綏遠至包頭鎮暨由包頭鎮展築至黃河邊幹綫呈奉交通部批准募集債款名曰京綏鐵路綏包展綫公債

此項公債專為上項建築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充五百萬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第三條 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除按期照第九條付給利息外並得享有攤分本路營業純益金百分之五之利益純益金之數應以本路會計統計年報營業帳所表示營業淨盈之數除去歲計帳所表示政府資金之利息為標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付息時分給上年純益金上項純益金每年均以本公債總額五百萬元為本位攤分計算

第六條 本公債自截募後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起於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按月撥現銀元十四萬元分存經募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以五年為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作四年抽籤償還每年還本一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六月月底止全數償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執行抽籤本息均用現銀元清還每次抽中各債券如願展期者得聲請酌量展期並在展期內得按照第五條享有攤分營業純益金之利益惟仍以民國十五年六月月底以前一律償清

第九條 本債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以後每按六箇月付息一次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兩期發給

中籤各券除聲請展期者由聲請之日再行起計利息外其抽中而未領款者無論何時到領利息一項應自抽籤償還之日截算

第十條 本公債募集期由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此項債券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作為現款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十二條 此項債券得作為各鐵路人員應繳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三條 本債款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京綏路局及指定之銀行經理之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辦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義昌源銀號開辦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辦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五七二 二五七三 二五七四 二五七五 二五七六 二五七七 二五七八 二五七九 二五八〇 二五八一 二五八二 二五八三 二五八四 二五八五 二五八六 二五八七 二五八八 二五八九 二五九〇 二五九一 二五九二 二五九三 二五九四 二五九五 二五九六 二五九七 二五九八 二五九九 二六〇〇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盈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躉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為豫諸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為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 買房聲明

今憑中價買坐落學扇胡同四號舖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舖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望恩橋原橋過高交通不便茲特改做將橋身落低六英尺橋兩端與馬路接平兩邊舊有皇廳統行拆去填塞舊有三洞將兩端二洞拆去填塞中間留一大洞出水橋長一百尺寬四十六尺橋欄杆高三尺半用鐵筋洋灰成做四角做洋灰柱四座上安鐵桿每桿上安電燈五盞橋面兩邊各做人行便道兩便道下修大車石路一道以上各工除石料係用原拆舊橋石料外其餘各工係招商投標由天源石廠中標承包共計中標工價現洋四千八百九十六元業於五月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前三門護城河平時水流甚少而沿河各暗溝穢水多傾注於其中致河坡積穢惡臭薰蒸雖令上游不時放水沖刷仍難救濟於衛生觀瞻均有妨礙茲特按照水平先行淘落後另修建鐵筋洋灰子河一道使各溝之水由溝直達於此子河穢水歸槽隨順地度易於宣洩其做法大要係將河中洪挑挖子河深約三尺寬約四尺旁砌打費後另蓋模型築打洋灰溝板中安鐵筋每節長三尺至四尺隔水按安計自宣武門起崇文門止約長一萬一千七百尺以上工料係招商投標由次中標泉興木廠承辦計標價現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業於五月十七日開工限四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債票號碼一覽表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號 碼	張 數
3-4	2	3-82	80	3-525	525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82	420	804-963	160
15	1	488-522	40	4213-4632	420	1601-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7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3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3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4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127-523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6-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8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56-115000	245		
					13,605		6,188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一 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來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一 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吳縣等

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款請將應徵錢漕

分別蠲緩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

分別獎給松滬警察廳人員陸榮錕等勳

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水上警察

廳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 公函

## 通告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一第審判分廳轉准陰  
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八號)

交通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王章祐因病呈請辭職王章祐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未到任以前署次長馬鄰翼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佐平亂被殺暨緝匪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薩哈拉過繼特木爾孟和爲嗣并承襲土默特左旗達爾罕名號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伊克昭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遜博爾巴圖嫡室巴特瑪蘇瓦封典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防災委員會會長陸徵祥

防災委員會副會長惲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分直隸知事及薦任職于印甲陳洪辰等期滿甄別暨應免甄別各員分別繕單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積年剿匪出力人員張永福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編檔處處長僉事汪毅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僉事張澤嘉李琛陳斯銳署僉事程學鑾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應均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僉事陳斯銳署僉事程學鑾現署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黃祖武調署駐比利時使館主事所遺駐昂維斯領事館主事一缺以王德炎調署并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〇七號

趙繼賢給予本部名譽獎章周夢賢錢謙鈺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萬維賓張佐民林冠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鄭玉田鄭厚友姚延錫沈太智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翁守謙沈光榮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宋恩波朱耀鉤楊廷驊靳竹荃臧頤程肅亭汪善國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南華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訓令第五六四號

京滬 熱河 財政廳  
令 各省 商業 廳  
級 海 關 業 務 處

案照鑛業呈請案為各商優先權得與所關近來訟案糾葛曾因無呈請日期確據致優先權不明抑或前後挪移日期多次翔實本部為慎重稽核並正本清源起見特為訂定填報日表規條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按照此項規條只須逐日按表填報自無具呈之必要現在各廳多已遵照表報惟其中或有加呈具報者或有以鑛案無多呈請有則填報無則免予填報者自係於本局用意不免誤會嗣後只須按照該規條逐日照填加封送部如有圖件一併附入毋庸另具呈文以期簡捷其從前受理未報各鑛案並應從速逐案列表補報毋再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吳縣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款請將應徵錢漕

別蠲緩減徵文

為核議江蘇省吳縣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款懇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緩減徵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  
 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王瑞呈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款各縣應徵錢漕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  
 困一案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  
 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嘉定高淳江都松江上海南匯青浦奉賢  
 川沙寶山武進無錫宜興金壇溧陽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儀徵東臺興化泰縣寶應高郵丹徒丹陽南通  
 海門如皋淮安淮陰泗陽潯水阜寧鹽城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邳縣睢寧宿遷東海贛榆沐陽灌雲碭山等五  
 十四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田地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一頃二十五畝二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蠲免七成  
 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五萬六千零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蠲餘緩徵三  
 成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兩七錢五分四釐三毫米二萬四千零九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又全減銀三萬  
 三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四毫米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石六斗八升零五勺又被災稍輕田地二千  
 四百二十二頃八十八畝七分五釐二毫按圖減徵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米九千三百八  
 十二石六斗三升五合因災普減銀二十三萬二千六百零四兩二錢四分二釐三毫米十八萬二千五百二  
 十六石三斗三升八合九勺又勸不成災田地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頃十畝零九分七釐一毫二絲九忽緩徵  
 銀十七萬六千六百十九兩三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七萬二千二百零一石八斗八升一合減徵銀一萬二千  
 二百七十三兩八錢六分九釐米五千零零九石四斗七升九合又普緩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二錢零二釐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米二百零四石九斗二升八合二勺普減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兩零六錢八分九釐米二千五百三十七石九斗三升三合三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田地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五忽蠲免銀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兩七錢六分七釐三毫米五萬六千零二十一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緩徵銀二十一萬零六百四十八兩二錢七分八釐九毫米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五石九斗四升五合六勺減徵銀三十萬零九千五百五十七兩零零五釐七毫米二十三萬零七百三十一石零四升六合七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該省長所擬蠲緩減徵核與勸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據稱係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從寬准予分別蠲緩減徵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舒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漕懇請分別蠲緩減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分別獎給松滬警察廳人員陸榮鑄等勳獎

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呈請獎勵松滬警察廳陸榮鑄等勳獎各章一案除請獎嘉禾章業由院撥發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請獎文虎章暨請給獎章各員事關貴部主管相應鈔錄原文清摺檢同履歷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科長黃奎元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松滬警察廳行政科長黃奎元 外交顧問姚善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法科長劉紀正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巡官王錫恩 郝炳文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巡官李鴻元 盧學義 高雲龍 李鶴鳴 馬駿圖 高金鏢 紀修斌 陳 蘭 徐逢春 趙秉魁

魏恩舉 劉文秀 王寶樹 翟幼廷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湖北水上警察廳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獎章繕單呈覽文（

附單）

為核擬獎章事竊准前湖北省長夏壽康咨開查數年以來政變迭乘游兵匪黨伺隙嘯聚防務最關重要鄂省地當其衝所有江河水面及沿岸各市鎮均賴水上警察廳各員嚴加防範得保治安茲據該廳長呈稱考查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請給獎勵等情本省長詳加審核各該員等均屬歷著勞績繕具清摺咨請分別給予陸軍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茲經復核尙屬相符所有水上警察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水上警察廳屬八九兩年辦理防務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大隊長胡效齋 區員吳景忠 楊文漢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大隊長嚴 威 區員楊炳燮 大隊長王光連 熊正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分隊長劉潤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隊員劉文亮

王慶麟

王治俊

劉世章

傅儒珍

辦事員王

玠

陳利賓

劉祖璜

李雁賓

廠

員黃玉堂

分隊長李厲春

馮長林

黃保忠

黃仲奎

辦事員何

同

周治範

分隊長吳玉堂

彭楚材

顏其鈴

王志申

趙廣需

陳炳山

黃河清

張清

王海珊

劉紀常

晏福坤

艾文沛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巡長鄧麟書

王新貴

王鳳岐

王良規

曾紀華

劉天符

梅之珍

嚴信

葉鑫臣

蔣丙生

雷兆麟

王時住

詹震湘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轉准陰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三八號)

逕啟者據准陰律師公會函稱茲有本會會員童振鏞等函稱例有甲乙必要之共同訴訟經判決確定後乙單獨與相對人和解其和解內容固未得甲之同意且與甲之利益相反甲於此能否受乙和解之拘束抑仍持原狀請求原審衙門依法執行之處會員等因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特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等因到會理合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違循等因到院查共同訴訟之一人於判決確定單獨與相對人和解者不能拘束其他共同訴訟人相應函請貴分廳查照轉行可也此致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北五省旱災奇重本部對於賑糶糧食物品之運輸分別減免運費各項辦法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續展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分別行知通告在案茲查各地賑務多已漸就結束雨澤頻仍麥秋有望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照上次議決原案以五月底爲截止之期此後關於減免運費各項憑照無論國有及南滿等路概不填發所有已發未用之憑照如果月內實在不能運竣特准延用一箇月務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運完以後一律作廢至各路免費乘車證及電報執照亦截至本月底止以後不再填發其已經填發者應即隨時送部註銷如實因結束賑務尙須持用准將原票有效期間延長兩箇月即七月月底爲止以後斷難再展此項證照仍照上次辦法准赴各路簽展或因急用不及赴局簽展者亦准原票適用一律有效以資結束除分行並分飭各路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sup>淳安</sup>電報局報稱<sup>戒嚴司令部</sup>派員來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

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遼義電報局電稱第四旅部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葉海周與臺傳彬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 一 劉鳴功與劉王氏因身分及入譜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龍圖與高季氏等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會與王崇仁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等與劉永清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郭映塘與郭靳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馮紹唐與馮雷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于智明與劉桂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浙江李廷鳳與孫光宇因贖田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維屏與張維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陽氏等與徐周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士煌等與馮汪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純信與朱萬春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辛守恩與文梁因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王氏與謙益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梅花氏與梅郭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徐翰忱與瑞祥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焦芸等與高懷璧因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決定)
  - 一 奉天蘇政甲與蘇德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二六八六 三三三三

### 買房聲明

今瀝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舖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舖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 買房聲明

王慕陶夫人於本年四月價買聯琴舫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西四牌樓中毛家灣五號計灰瓦房三十間又椿蔭堂呂超伯名下住房一所坐落在宣武門內象來街三號計灰瓦房十六間均經過割立契倘有聯姓及呂姓親族人等爭論以及重複典押等情與新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王慕陶夫人謹啟

###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3-4	2	3-82	80	3-525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5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3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3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4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6-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9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56-115000	245		
							6,188
					13,605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儲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二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內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撥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礙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彙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長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育書局錫梅竹  
 齋街高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無雙印行其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期)

計開  
吉林省長咨送省立女子師範附設女界義賑會及第三中學校勸募賑款現洋三千七百元正 方仁元捐款現洋一千元正 總收發所呈  
遼黃佐庭代募江蘇省還縣台爾莊舖在各戶捐款現洋三十一元正 外交部函送經募賑商捐款現洋五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元正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司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通告

航空署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庫倫事變實由少數外蒙莠徒勾結舊俄軍官劫持活佛進擾蒙境肆掠廬市殘殺商民蹂躪庫各商呈述被害詳情凡我邦人同深痛憤其在庫王公喇嘛人民受其劫制無由自撓別罹災害呼籲尤殷日前召集在京各蒙古王公暨呼圖克圖喇嘛等徵集群策僉以蒙民受害至切亟盼國軍所指早奠邊境以拯羣生本大總統顧念國土淪於荆棘蒙衆陷於水火斷難坐視人民之疾苦一任異族之憑陵是用准如所請決定大計整肅師旅迅圖戡定茲特派京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兼充蒙疆經略使所有一切剿撫計畫付以全權便宜行事其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防務緊要均與外蒙軍事息息相通必須呼應靈敏始可收指臂之效各該特別區都統應一併歸該經略使指揮節制以一事權至於後方策應諸待援濟並應由直魯豫遼閩使曹錕兩湖巡閱使王占元隨時會商妥籌辦理該使等公忠體國必能艱難宏濟早定蒙疆俾蒙民共登衽席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胡恩光授爲陸軍中將申士魁加陸軍中將銜徐定青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仇寶璠爲陸軍步兵中校黃任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柴楹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推事蔡兆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張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楊立言李濟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彙案請獎張文等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呈核直隸省長咨報士紳李葆良等辦賑積勞病故擬請題給匾額並准予建坊立碑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恩光仇寶璿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請將民國八年辦理南陽等縣振務出力人員擇尤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鑿

呈報署任日期並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以  
府公報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秘書徐兆熊蔣垓均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〇九號

派劉式訓兼充交通行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三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審判官判處刑事案件除科刑標準條例有特別規定必須遵照外其得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自由選擇者亦宜銜情定讞期諸尤協現查各省所報刑案往往有同一事實同一情形而處刑輕重相差甚遠者內中尤以命盜案件為最甚似此漫無標準匪特不足以發社會之心理抑亦有損司法之威信茲為便於比較參考起見擬定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格式先從命盜案件辦起仰該處並轉飭所屬嗣後務將每季所判命盜案件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業經判決確定者彙列一表分別按照左列程序報部並分送各廳處用資參考此令

一京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由各該衙門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一京外地方審判廳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由各該管高等審判廳報部並分送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

一各省高等審判廳接收其他各省區高級審判衙門所送判決刑事案件一覽表後應併鈔發所屬各地方審判廳

附表式一紙

處季份判決刑事一覽表(殺人罪或強盜罪)

被告	姓名	犯罪事實	審判結果	備考

附說明

- 一表內事實一欄應據事實務須簡明瞭不宜冗蔓
- 一審判結果一欄據所引條文及所處之刑如有出入並酌節理由
- 一表紙尺寸按照本部四年九月第一三五九號通飭辦理

部理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令 新編司法審判廳長  
執級察都統署審判廳長

為訓令事民事上訴按照現行章程設有一定期間原為防止訴訟進行淹滯起見邇來民事上訴人於上訴期內率僅具狀聲明不服並不附具理由經該管廳縣一再令催仍不補叙致令本案審判因此遲延殊與立法意旨相背茲特令仰該廳查明上訴人聲明不服而未附具理由者應即發給通知限令於七月內補具一面彙齊全案卷宗俟其補具理由到日立時轉送上級法院辦理倘該上訴人屆期仍不補具即將全卷送由上級法院逕予審判以免留滯而杜弊端其業經附具理由者應仍查照八年四月第二五一號訓令切實奉行力求敏捷毋稍壓擱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五八〇號

綏遠 實業 籌備處  
山東 山西 江蘇 浙江  
令 黑龍江 察哈爾 實業廳  
湖北 福建 甘肅  
江西 陝西 安徽  
京兆 熱河 財政廳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案照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礦業呈請案其呈文圖說由郵局寄送者應即以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此爲核定優先權最要之點本部前此規定填報收文日表亦即爲考核各案真確優劣呈請起見故於表內呈請年月日項下分爲郵遞到廳兩項自應分別照填茲查該廳(處)歷報日表所填各案呈請日期或僅填明到廳項下或併爲一項填列是否該各案概係就近具呈如係由郵呈遞其郵遞日期最關重要自不得付之闕如尤不得與到廳日期同一混列即仰該廳(處)查明前報各表內中如有由郵呈遞之件應即根據郵局掛號日期逐一添註彙開報部以符定例而昭核實嗣後並仰一律照辦除分令外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八五號

令陸參事夢熊

呈一件現丁母憂請開缺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月治喪所請開缺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通告

## 航空署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署建築清河飛行場需用地款業在朱房村上地村安寧莊等處依照圖有航空站收用土地規則發價收地各在案除由管函知京兆尹公署備案外特此通告

附表

航空署購買清河飛行場地價還項數額表

區	址	別業戶姓名	地畝	地價	場內	溝渠	地內附屬物	補償費	共計	契據				備考
										數	數	數	數	
朱	王	貴	五	七〇〇	三		房四間 井一眼	七〇〇	二六,七〇〇					房主崔長有
	王	富	五	七〇〇	二				二六,七〇〇					
	姜	玉	五	二,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關	月坡	五	九,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吳	蘭	五	八,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孫	永山	五	二,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四,一〇〇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王富	王慶	郭壽忠	王煥文	邢德永	劉彬	劉德	房寬	劉祥	蔣二	張文治	馬玉
八,000	一,000	二,500	六,500	六,000	一,000	六,000	五,000	三,000	六,000	七,000	七,500
五,000	五,000	五,000	三,000	五,000	四,000	五,000	三,000	一,500	五,000	五,000	四,5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000	五,000	三,000	五,000	二,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000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橫主周士廷	填主王慶	填主劉崔氏 鄭氏	廣陸								



莊	王永貴	1,200.000	1,200.000						
總計	計 3,739,792.32	3,739,792.32	3,739,792.32	井二眼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附 一、地價每畝四十一元  
 一、墾填費每厘十二元  
 一、補償費灰房每間十六元土房每間十四元井每眼八元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文鈞與張文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振氏與竇錫齡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藜原與張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謙南與唐陳氏因查封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啟垣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沙小二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長亭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永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心愛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翠妮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玉海犯意圖販賣收藏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唐新權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衛林旺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麥那等犯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倪順明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馬竹軒與張桐軒因股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曹樊氏與李寅階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趙聚等與李殿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浙江湯范氏與湯彰信因廢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直隸周董氏與徐德堂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刑三庭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王玉祥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代仔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秦三九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潘德順等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東山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竇老三犯略誘及傷害等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韓金鑄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慶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狗不吃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汪全壽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陳大水九犯殺人及賭博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劉氏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廣西黎甫仁犯營利和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劉氏與王董氏等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大元等與陳大楹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金鳳與李榮芳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袁英臣與在治三郎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炳榮與陳朱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吉甫與和祥錢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韓謙記與李身記因鹽洞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魏慶雲與趙永祿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彭黃氏與吳室光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通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買房聲明

今濼中價買坐落掌扇胡同四號鋪房一所計灰瓦房十四間係屬共有產崔鳳鳴名下應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自買之後倘有親族人等出而爭執及有抵押不清等事均歸舊業主及鋪保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積善堂白

###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 內國公債局愛國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財政部呈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第二條內開愛國公債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清還等語現在該項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局定於六月一日開始付款概按票面金額七折計算實付現洋所有還本期限仍照歷屆成案限於三年以內支取凡持有前項愛國公債票者務於限期以內持向北京天津上海河南中國交通兩銀行支取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體遵辦外合將此次還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俾眾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債票號碼一覽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號碼	張數
34	2	3-82	80	3-525	523	3-294	292
8	1	203-242	40	536-852	317	296-323	28
13	1	403-442	40	2113-2532	420	804-963	160
15	1	483-522	40	4213-4632	420	1604-1763	160
19	1	643-682	40	5033-5472	420	1924-2083	160
29	1	1043-1082	40	6733-7152	420	2564-2723	160
31	1	1123-1162	40	10933-11352	420	4164-4323	160
40	1	1483-1522	40	11773-12192	420	4484-4643	160
43	1	1603-1642	40	15553-15972	420	36944-37103	160
47	1	1763-1802	40	16813-17232	420	37424-37583	160
49	1	1843-1882	40	18493-18912	420	38064-38223	160
55	1	2083-2122	40	19333-19752	420	38384-38543	160
59-60	2	2243-2322	80	21853-22272	420	39344-39503	160
62-63	2	2363-2442	80	23547-24120	574	39984-40403	320
69	1	2643-2682	40	25621-25886	266	40464-40783	320
96	1	3723-3762	40	37918-38757	840	41584-41743	160
		3923-3972	50	40861-41280	420	45904-46063	160
	19	4673-4772	100	84701-85120	420	49127-49626	200
		5123-5172	50	86801-87200	400	52427-52826	400
		5323-5372	50	92801-93600	800	54227-54426	200
		5573-5622	50	96401-96800	400	55027-55226	200
		5673-5722	50	98001-98400	400	56027-56226	200
		5823-5922	100	100656-101055	400	56427-56626	200
		6003-6082	80	101456-101855	400	56907-57186	280
		6603-6642	40	102716-103575	860	57867-58546	680
		6763-6802	40	104436-105295	860	82260-82599	340
		6963-7000	38	110886-111315	430	83620-83959	340
				112606-113035	430	85320-85427	108
			1,408	114766-115000	245		
						13,605	6,188

###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招考西文法律班係爲豫備特別區域或各商埠法院人才起見所有取錄人員照章分發司法講習所學習一年期滿即予委派各省審檢廳任用曾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先行通告招考在案查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距京較遠各校畢業生願意投考者尙屬不少况值暑假伊邇在此暑假期間畢業者必不乏人茲將上項報名時期特爲延長展限至七月三十一日爲止有志應試者仰於限內迅速報名勿再延悞特此通告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於六月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十則

內務部訓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顏惠慶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特授施肇基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晉授顧維鈞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特授王寵惠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張振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賀月德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吳滄洲武衍周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陸軍總長 假

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孫經武梅發魁雷毓椿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金

尊華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鄭鳴澍朱光宗為陸軍步兵中校徐登科馬廷魁為陸軍

騎兵中校金恆光申錫蘭曹中範王景元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岳世昌為陸軍砲兵

少校並加中校銜張霏霖孫猛張宗汾楊友才盧顯光李清標劉茂松朱俊標張殿修為陸軍

步兵少校劉鎮海楊景榮趙清海為陸軍騎兵少校崔慶蘭為陸軍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特任張景惠爲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陝西省長援案呈保成績優異人員核與例案不符擬請無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功績卓著軍職人員補授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振甲孫經武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陳世第 楊文瀛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暨查賬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號 令交通大學校長陸夢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派虞魯伯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令第九五號

技正楊華改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四五七 四六〇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號

派徐中哲代理電政司司長除請簡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核算陳觀濤郭齊賢均以主事記名升用此令

彙署電政司司長祝書元呈請開去彙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署參事董顯光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秘書張毓書沈學寬周宗澤李宏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另呈外此令

路政司計核科科长兼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林則蒸著回滬寧路局原差此令

陳承烈調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长此令

派陳承烈兼充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陳承烈毋庸兼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四十三號

派孫蔚三兼代駐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 京師警察廳 各省警察廳 上海警察廳

查衛生行政經緯萬端要以整理醫業為急務誠以豫防治療救濟等項在在與醫術有關故東西各國對於醫業取締均主嚴整凡未經文部考試及格及由部核准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開業執照者概不准擅自開業且對於所發執照並徵收百元或數十元以上之照費屬保護於限制立法至為詳備我國醫業導源已久向無專章足資遵守從前頒布暫行規則發給開業執照者京師而外不過一二行省現當中西紛乘之際設無劃一辦法不惟無以謀發展抑且無以資整理茲經本部再三籌議擬訂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各一份業經部令公布並附訂實施手續十一條期於照章實施藉資整頓其資格一項除醫師應在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並經教育部給予證明文件外至對於襲用舊法之中醫則仍取寬大其有資格不符而考試又不及格者則不准擅自開業以示限制所有違章應納照費如由該 廳處 呈請轉領時准其截留十分之二用以充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其所收註冊費及罰金兩項亦准悉數截留俾資補助如此則納費適所以為資格之證明而收費亦用以謀衛生之發展兩利俱便莫逾於此第恐事屬創舉存觀望是規則雖已頒行效用仍難卓著合亟頒發此項規則及實施手續各一份令行該 廳處 仰即轉飭所屬自到文之日起至遲於三箇月以內一律實施其有偏遠地方不及趕辦者得體察情形酌定展限期間呈候核奪以免窒礙而利推行

各省警察廳

附實施手續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實施手續

第一條 關於管理醫師醫士暫行規則之實施應遵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二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收受醫師醫士照費時應即給予回執並應將此項照費證明文件印花稅費等項隨時呈由各該警務處轉呈核辦

第三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應備置醫師及醫士名簿以便登記醫師醫士之認許及取銷事項（名簿式樣附後）

第四條 凡初次領照地方如確係偏僻無領照醫師醫士出具保證書時其具保與被保之醫士得用連環保結法同時呈請具領（保證書式附後）

第五條 凡領有部照之醫師醫士欲在某地開業請求註冊時應備具聲請書及註冊費二元請求註冊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格及執照號數開業地點給照年月日等項逐一開列明晰以便實行註冊

第七條 各省區警察廳所於施行註冊後應按照後列醫師醫士開業報告表式分別編列表冊呈由各該省區警務處報部備查

第八條 凡由醫師醫士取得之照費得由各該管警務處截留十分之二至所取之罰款及註冊費均准充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

第九條 醫師所用診斷書等項除遵照管理醫師暫行規則辦理外其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應遵照後列各種式樣辦理

第十條 醫士所用兩聯單傳染病報告表及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均應遵照後列各種式樣辦理

第十一條 以上所列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醫師名簿式樣 (附件二)

考 備	分 處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年 月 日	執 照 號 數	名 姓			
						資 格	住 所	籍 貫	年 歲

醫士名簿式樣 (附件二)

考 備	分 處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年 月 日	執 照 號 數	名 姓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經 歷 及 保 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二 百 四 十 三 號

醫士領照保證書式 (附件三)

為證明事今有醫士

呈領開業執照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捏造情事謹此證明

姓名 印

醫士 姓名 印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開業報告表

區省 警察廳

姓名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領 照 年 月 日 開 業 地 點

備考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附件五)

民國 年 月 日 醫士開業報告表

區省 警察廳

姓名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經 歷 及 保 證 領 照 年 月 日 開 業 地 點

備考 如前在某地開業今遷入本管開業時即須記入備考欄內





醫士兩聯單式 (附件八)

根		存				
中華民國	方	藥	主	脈	病	年
國			治	象	證	齡
年						年
月						歲
日						住
第						門
號						牌
						號
次方						

字第 號

單		治					診	
中華民國	備	藥	主	脈	病	年	姓	
國	考	方	治	象	證	齡	名	
年								
月								
日								
醫士姓名								
第								
號								
次方								

廣告

陸軍部聲明

頃閱政府公報廣告欄內登載太平貿易公司出賣房地廣告內稱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等語殊深駭異查以上兩處房屋空地原係本部所有上年因保安隊無房駐紮權為通融暫行借與該隊住棲產權仍屬本部并未移轉茲閱前情除函詢內務部并請轉知該公司取消此項廣告外用特聲明以免枝節而便週知此佈

太平貿易公司出賣上等大段房地廣告

茲有毗連房地兩處共房一百七十九間計地十七畝有零坐落內城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帥府園校尉營路西(現住保安警察隊)西至東安市場北界金魚胡同三面馬路交通最為便利無論營業住宅大小建築均甚相宜此項房地原係內務部官產經出具印照向本公司押借款項逾期未償本公司依據借款合同有權自行變賣用特登報招人承購如有合意者請至前門內化石橋本公司接洽可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俾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舖底聲明

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太谷店舖底現憑中人說合賣與堯思堂安宅立即由堯思堂安宅轉賣與殷懋農堂永黨為業自買賣之後所有舖內一切賬目舖保糾葛不清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不與買主相干均由賣主自理並聲明准於四箇月內下區騰空除立契約由公合堂莊子章呈報歇業外特此聲明

買主堯思堂安宅 賣主公合堂莊子章啟

### 房產轉移廣告

今有安鍾恆名下地基房舖一所坐落崇文門外打磨廠路北門牌第一百四十二三四號計房八十間零半間又半間地基一塊原租與太谷店營業刻已連同舖底一概賣與殷宅為業限四箇月內下區騰空交房實約已立倘有舊契發生作為廢紙或有糾葛等事限一星期內聲明均歸賣主自理與買主無涉特此聲明

賣主堯思堂安鍾恆 買主殷懋農堂同啟

### 失契聲明

女等有祖遺空地二塊坐落在內右二區學院胡同路北及屯絹胡同路南地方原有紅白契紙於壬子兵變遺失業由先兄常泉詳細開具尺寸丈四至原置價銀並失契原由遵例取保補稅新紅契管業在案刻女等將該地遠同學院胡同十七八九號房三所統賣與張宅名下永遠為業倘日後該地老契復出糾葛等事俱有女等完全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除再取具妥實舖保呈官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原業主連二姑娘全啟

### 山西保晉公司付息通知

敬啟者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給付等語前經本會議決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為遵照新章第一次付息之期曾經登報奉

聞茲假定太原省城通順巷北口為本公司付息處於七月一日開付屆時務請諸股東執持股票摺到該處按照四釐支取為幸再本公司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六月一日暫行截止特此通知

保晉公司董事會

### 增培買賣房產雙方聲明

增培自置住房二所座落在安定門內二條胡同十五號十七號現賣與孟錫臣管業已立契約嗣後如發生從前此房債務關係及其他糾葛均由增培負責與孟錫臣無涉特此聲明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二一六六七二

### 僑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本處奉 令籌備僑業銀行事宜適於五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暫設北京堂子胡同電報掛號〇八二九 電話西局二九四五號特此通告

###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 佈告

為佈告事本部為輔助京師各機關政費軍警餉糈起見發行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銀元券此項兌換券自發行之日起每月兌換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自本年七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由持券人按月向平市官錢局兌取通用銀元所有還本積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二十三萬元為擔保品不得拖欠挪用以堅信用又此項兌換券凡國有各鐵路由車站乘車購票者一律搭用並除海關鹽稅外得繳納國家一切租稅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律遵照通用不得拒絕行使致干擾亂金融處分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書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欲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茲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舊報差  
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係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回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於  
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數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郵  
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費加倍  
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長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政長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郵  
費大洋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加郵  
費四角東洋郵費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新出版廣告

南郵部現為高君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  
精詳印行最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特此廣告